

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專題

- 03 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序言 蘇友辰
- 04 從科技憲法探討中台灣人權議題 吳威志
- 17 結合人類安全之在地人權實踐：兩岸人權交流之可能途徑（上） 周志杰
- 23 「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活動紀實 林欣儀

人權專文

- 25 江國慶血淚悲劇陰暗的角落 蘇友辰
- 27 司法的危機與司法改革 謝瑞智
- 33 延長追稅期限，重度斲傷法律安定性！ 林天財
- 35 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探討 蔣瑞琴
- 44 侵害全民健康權的課罰與補救 溫啟仁

人權資訊

- 46 【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2011年世界難民日感恩茶會，圓滿落幕！ 藍仲偉
- 49 「賦稅人權論壇系列活動—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探討」研討會活動紀實 荊靈
- 50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北海岸自強活動紀實 中華人權協會

活動訊息發布

- 51 人權新聞園地
- 57 活動花絮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Central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Topics

- 03 Foreword of Central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Yiu-Chen Su
- 04 Central Taiwan Human Rights Issues in Technological and Constitution Wei-Zhi Wu
- 17 Possible Methods for Human Rights Exchange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Part I) Chih-Chieh Chou
- 23 Seminar Report of the Central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Shin-Yi Lin

Human Rights Articles

- 25 Dark Corner of Chiang Kuo-Ching Tragedy Yiu-Chen Su
- 27 Judicial Crisis and Reform Rei-Chi Hsieh
- 33 Extending Tax Collection Will Harm Legal Stability Tian-Cai Lin
- 35 Discussion of Amendment in Tax Collection Act Rui-qin Jiang
- 44 Punishment and Remedy for Violating People's Right to Health Qi-Ren We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 46 World Refugee Day 2011 Tea Party Has Come to Successful Close Chung-Wei Lan
- 49 Seminar Report of the Discussion of Amendment in Tax Collection Act Jing Ling
- 50 Report of CAHR Secretary Department's Activity in North Coast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tivities

- 51 Human Rights News
- 57 Tidbits
- 62 List of Donors

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序言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為彌合人權保障的南北落差，於2007年設置「南台灣人權論壇」，將關注人權的視野擴展至南台灣，以調整本會活動大多集中在台灣北部的現況。今(2011)年3月，為秉持「在地關懷」與「決策在地化」的目標，在理監事會議的決議下，成立了「中台灣人權論壇」。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民主社會，隨著時間的發展，不同的區域所反映的人權議題，有其特殊性，為了能促進在地人權的發展，並讓決策者有機會聆聽民間社會的聲音，以增進決策的周延性與可行性，本會遂與雲林科技大學共同舉辦此次研討會，也是「中台灣人權論壇」成立後首次舉辦的研討會。

政府這幾年持續推動國際人權規範的實踐，制訂「兩公約施行法」，要求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應自2009年12月10日起兩年內，積極將不符合「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理念。在全球化盛行的今天，我們除了關注國際人權發展的趨勢，以及國際公約對國家、社會及個人的影響外，還有一個相當重要的面向，就是如何以在地的具體行動，深入瞭解當地的人權狀況，去發掘可能的問題，並在

充分對話後，共同思考激盪出一幅人權實踐藍圖。

以中台灣為例，舉凡婦女、老人、兒童等既存的弱勢人權，到移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涉外人權議題，乃至於重大工安、環保和生態等問題，均亟待關注與改善。而中台灣人權論壇的成立，就是希望能提升對在地人權議題的關注，我們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不斷深入討論並累積論述，以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實際去建構中台灣在地人權的保障。

在此要特別感謝論壇原始倡議人，也就是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大律師蒞臨參加揭牌盛會，並主持首場研討會，再次表示感謝之意。本次研討會探討的主題範圍非常廣泛，也都是目前備受社會大眾關心的重要議題。本會非常榮幸邀請到監察委員李復甸先生蒞臨演講，以及各界專家及地方人士的熱情參與，期待能藉由這次研討會促進學界在人權研究上，與實務界在人權決策與施政上的交流。

本次研討會能夠順利舉行，衷心感謝吳威志所長、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和雲林縣社會福利推展協會的細心安排，以及與會來賓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希望大家都能在今天得到很豐碩的成果，也預祝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從科技憲法探討中台灣人權議題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中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壹、前言

在憲法的架構下，民主國家遵循著憲政的基本理念與制度，如成文憲法、有限政府、權力制衡、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等；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已經符合民主理念與憲政主義。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的觀念，影響當時的憲政制度，現今「科技」變成探討憲法內容不可或缺的議題，憲政必須考量將科技納入修憲的條文之中，發展出「科技憲法」(constitution as its entirety is a technological)的架構。換言之，科技在發展的過程，必須融入憲法的各個面向與議題，因為影響政府組織與人民權益，形成修憲必須面對的架構與內容。

本文係從科技憲法的層面出發，探討因為科技與憲法的雙重影響下，台灣中部人民權益所受到的衝擊與問題，並初探如何在憲法架構下，解決中台灣地方的人權問題。

本文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在分析「憲法架構下的科技思維」；主要重點在探討科技對於憲法的影響，例如傳統憲法言論自由，言論對象已從「書信」到「電子郵件」，亦從「紙張」到「多媒體網路」。這種演變是否亦應受到憲法保障？又如由於網路傳輸與傳播媒體的發展，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都必須直接面對人民受到批判；傳統「代議

制度」也會受到影響，人民可以直接參與或監督政府，甚至還比民意代表深入且專業，資訊取得毫無困難，使得民意代表遭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科技改變人類的社會生活方式，導致憲法的內涵也相對受到衝擊。在科技發展下，人類參與的機制面臨重新界定的壓力，作為國家最高規範的「憲法」本身，難道不應為了科技而修正方向嗎？科技如何在憲法架構下的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三者之間運作？到底行政、司法或是立法，哪一個部門足以分配科技決策的權力？是否與憲政主義的理念一致？

第二部份在分析「科技憲法下的人權保障」；主要重點在科技憲法的人權保障相關理念與制度，科技發展快速受到衝擊最大的「人權」，尤其是「隱私權」；科技與人權之間既親密又緊張的關係如何處置？

其次，科技的發展將會形成人力需求的減少，人力資源轉而要求擁有科技專長的人才，製造知識壟斷「工作權」的可能性；基因決定論所衍生人種優劣之區別，其工作權將會受到歧視；此乃科技衝擊憲法人權所產生的結果。

我國憲法中基本國策專章，對於科學發明與創造，採取積極鼓勵與補助的立場，同時也要求國家必須發展產業有關之科學技術，以促進產業升級。

但是如何在憲法的架構下，將基本國策關於「科學」或「科技」的規定，結合法律制度，賦予真正的執行成效？發展出保障人民權利的務實措施，有其絕對之必要性；換言之，我國憲法上有關「科技」的規定，正是展現「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多元文化」等的基本價值，所以，政府推動科技理應考量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的政策。

第三部分在探討「中台灣人權保障議題」及其相關法律。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已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於2009年5月14日正式簽署批准(註1)。

如何從憲法保障人權的角度，由中央延伸至地方加以貫徹，或是相輔相成？到底哪些近年來的重要事件，顯示了中台灣人權的問題？我們在面臨這些事件之後，應有如何的省思，或者如何從科技政策的層面著手，實踐憲政主義的基本原則，將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

「科技憲法」是新興之公法學門，以科技、法律、社會之三角關係作為基礎，透過憲法架構下各類議題的研究，深度發揮保障人權之討論，避免「科技」被認為只是技術層級而已。所以本文以「憲法」為主體，探討中台灣因為科技發展，所必須面對的人權保障問題，如環境權、資訊受教權等，藉以重視並提升中台灣應有的憲政水平。

貳、憲法架構下的科技思維

二十世紀初期的原子核能科技、二十世紀後期的電腦資訊科技，乃至於延續到二十一世紀的基因生化科技，顯示科技的發展速度，挑戰人類文明的界線；同時，也衝擊著國家存在的意義，以及憲法規範的原則。

台灣經歷一段刻骨銘心的人權歷史，1973年到1977年甚至被列為「不自由國家」，1978年到1996

年則被列為「部分自由國家」；但到1997年以後，就躍升為「自由國家」。其中主要的因素，除了黨禁(1986)、戒嚴令(1987)、報禁(1988)的解除外，從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1)、總統直選(1996)到所謂「政黨輪替」的出現，台灣地區的民主化與民主鞏固，事實上也才真正獲得國際的肯定(註2)。

在憲法的架構下，主要的民主國家，都遵循著憲政的基本理念與制度，如成文憲法、有限政府、權力制衡、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等，逐漸影響到世界各地，連所謂的極權國家都必須借用憲法的保護傘，去達到統治的目的。

二十世紀末，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已經成為成文憲法國家，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民主理念與憲政主義，「全球憲政主義」(global constitutionalism)也正式宣告到來(註3)。

十八世紀產生了工業革命；工業的觀念與制度，影響當時的憲政制度，現今在「部門憲法」(註4)的提倡之下，「科技」變成探討憲法不可或缺的議題，不僅憲政組織就連基本國策，都必須考量將科技政策納入修憲的條文之中，儼然形成一個獨立的部門，發展出「科技憲法」(constitution as its entirety is a technological)的架構。換言之，科技必須融入憲法的各個面向，因為影響政府組織與人民權益，憲法必須加以修正，藉以面對人權的架構與內容。

本文分析憲法架構下的科技思維，可從兩個面向來研討：一、科技在憲法上的規範方向；二、科技在法律上的影響層面。

一、科技在憲法上的規範方向

十八世紀的科學成就，使當時的社會開始重視「數據」，進而「理性」地去演繹或歸納各種現象，塑造反對權威的政治及社會思潮。這種啟發式的革命思想，其實包括了自由與真理的追求，於是引發法國大革命與美國獨立建國。

一七八九年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規定，

「藉由智慧財產權對於作者或發明者的保障，才促進科學與技術的進步」，此外，美國國會對於「度量衡」的管制，使得美國成為全世界最大的科學數據與資料處理中心（註5）。在在顯示，科技發展對民主憲政的相互影響。

科技對於憲法的影響，可從以下兩方面分析見到：

（一）科技影響憲法內容

傳統憲法在保障言論自由上，言論可以是口頭也可以是書信，但是因為科技發展，言論（speech）對象已從「書信」到「電子郵件」，「言論」的工具，亦可從「紙張」到「多媒體網路」（註6）。甚至，將來人工智慧的機器人言論，是否亦應受到憲法保障？或者說，機器人屬不屬於憲法「人民」的涵義？都是科技發展下新興問題。

另外，有關「居住自由」，檢警機關利用通訊科技「搜索」私人住宅，雖未實際「進入」，解釋上是否仍應視為私人住宅的侵入？可見，科技的發展，已經影響到憲法的內容，這正是科技憲法未來應加考量的方向。

（二）科技影響憲法組織

傳統的憲法組織，不僅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各自獨立，就連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也是截然分立。但是由於網路傳輸與傳播媒體的發展，行政、立法、司法之間的劃分不再明顯，政府三權都必須直接面對人民，直接受到批判。

例如，交通科技的發展，往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成本幾乎相同，導致中央政府地方化的危機，為了地方建設飽受困擾並大量提高預算。

同時，傳統「代議制度」也會影響，人民在時間或空間上已無限制，可以直接參與或監督政府，甚至還比民意代表深入且專業，資訊取得毫無困難，使得民意代表遭到前所未有的衝擊。甚至亦發生新加坡國會議員選舉，由於網路通訊發達，反對勢力聲勢如日中天（註7），最後也獲得前所未有的不錯的

席次。

科技改變人類的社會生活方式，導致憲法的內涵也相對受到衝擊。美國學者John McGinnis指出，科技一定會改變憲政架構的內涵，因為社會對科技具有依賴性（technological dependencies）（註8）；在科技發展下，人類參與的機制面臨重新界定的壓力，作為國家最高規範的「憲法」本身，難道不應為了科技而修正方向嗎？

科技必然會帶動我們認知價值的調整，而這些調整就憲法的層次而言，便是憲法變遷的主要方向。

二、科技在法律上的影響層面

就科技普遍存在的法律層面而言，美國學者David Friedman研究科技對於法律的影響，舉出三項要點（註9）：

（一）科技影響法律的執行成本

例如，早期使用影印機，進步到使用傳真機，又進步到使用電腦網路，科技愈是普及使得侵害著作權的成本更為降低，導致防制違反著作權的執行愈加困難。

（二）科技影響法律的成立事實

例如，以人工試管協助生殖，人類胚胎因為科學技術，可以與生產方式分離，如此便與民法「從己身所出或己身所從出」（註10）的親屬關係，所成立的事實便會不同，先前的法律成立要件，受到事實的挑戰。

（三）科技影響法律的假設規範

例如，竊盜罪的定義原指以破壞方式不法取得他人之財產，現在許多人可以在網路上以不破壞的方式，取得並共享屬於他人的資料財產，這種在法律上假設性犯罪的規範，影響到法律的威信。

足見，科技時代快速的發展，足以讓許多傳統的法律條文失其時空背景，而變得適用困難，不僅影響執行成本，也已影響成立的事實；所以，許多法典之修法或立法實屬刻不容緩。

參、科技憲法下的人權保障

在國際人權的發展中，法國學者Karel Vasak認為，第一代人權是以「自由權」的天賦人權為核心，消極的要避免來自國家或政府的侵害；第二代人權則是以「平等權」為核心價值，積極要求國家或政府必須設法豐富人民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力；第三代人權則是以博愛為基礎，強調國家或民族均應享有許多新興的人權(註11)；特別是「和平權」、「發展權」、「環境權」、「隱私權」、「參政權」與「工作權」等，均屬超越主權界限之全球人權，對科技時代具有高度依存性的意義。

科技在憲法上的人權保障，試舉出六方面分析之：

一、「隱私權」問題

科技運用衝擊憲法人權保障的首要問題，即為「隱私權」；它是科技發展中，受到最多衝擊的基本人權。

網路通訊加密與否的管制，彰顯了科技與人權之間既親密又緊張的關係。贊成者認為，加密技術工具可用以防禦政府或他人入侵。反對者認為，匿名或加密通訊會導致犯罪難以偵防，反而對個人安全產生更大的威脅。我國新近頒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屬人民權益保障的法制。

其次，又如人類的生物辨識系統的採用，如DNA、指紋、面像特徵的採集；另如衛星定位系統的個人化、行車紀錄器的影像採集、谷歌街景地圖的攝繪等等，皆因科技所賜，影響到憲法人民隱私權。

二、「參政權」問題

由於視訊傳播科技的高度發展，重要法案的公聽會或選民與國會議員、政府官員的意見討論，均可在資訊數位傳送互動，進而使直接民主成為可能，至少可大大減低間接民主可能的弊端(註12)。換言之，由於資訊科技的運用，代議式民主已因「去中間化」的影響，而轉為「直接民主」、「參與式民主」、「互動式民主」或「數位民主」，其中幾項重要

的發展趨勢：一是電子投票；二是電子參與；三是電子政治；其四則是「即時政府」的來臨(註13)。

網路科技的發達，促使大眾媒體的便利，人民知的權利也大為擴充；因此科技與憲法參政權也有複雜關係。網路科技雖然可以大幅降低溝通成本，促進公民參與公共決策，提升民主憲政品質。

然而，越來越多研究發現，網路科技並未真正被用來追求更積極的公民參與，反而只是用來促進消費市場上的資訊流通而已(註14)。

顯然資訊與網路科技，並未真正對憲法所保障的參政權帶來正面的發展，反而促成許多極端的意見，造成各類意見的紛歧，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從政的往往是未必是最優秀的，在科技的顯微鏡下，只能選擇犯錯最少的參政者。

三、「平等權」問題

科技的發達，已經拉近了人與人間的距離，然而過去在政治上以「中央」與「地方」的稱謂，仍然普遍使用，「北部等於中央，中南部等於地方」的不當聯想，區隔了人民生活水平；官員亦常以「下鄉」比擬到中南部走動的生態，地區發展的不平等，亦將產生二等公民、三等公民的不滿心情。科技造就無疆界的思維，「地球是平的，財富是動的」時代趨勢，形成都市均衡發展的訴求，只要生存在憲法適用於這個土地上的人民，都應擁有同樣生活的權利。

值得思考的，台灣疆域不算過大，政府有必要一味地集中北部嗎？交通部是否要在地理位置之中心呢？農委會是否應在號稱「農業首都」的雲林縣呢？中部的宗教信仰力量，不是拿香跟拜而已，如何給予更多的政策與建設，更是「宗教平等」的另一個課題。

其次，憲法第159條規範教育機會平等，第160條更明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學費的定義應屬廣義，但目前受限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將許多雜費獨立於學費

之外，變相增加人民的負擔，此部分宜加審慎檢討。

四、「工作權」問題

科技的發展將會形成人力需求的減少，人力資源轉而要求擁有科技專長的人才，製造知識壟斷工作權的可能性；近代憲法「福利國家」的人權概念，強調的是積極保障人民的「工作權」，但是科技發展反而對一個國家在保障全民工作權上，形成一種壓力，必須選擇性地執行行政措施，一方面必須配合職業訓練政策，一方面必須採取失業救濟金政策，以為因應。

除此基因決定論所衍生人種優劣之區別，與社會相對的劣質基因，其工作權將受到歧視的風險（註15）。此乃科技衝擊憲法人權所產生的結果。

近來來，提倡「科技公民權」(technological citizenship)的概念，主張在現代高成本與高風險的科技發展之下，在憲法上應該發展出另外一個權利與義務的光譜（註16）。因此，未來在憲法架構下的科技思維，實有必要針對新興科技，尤其是基因科技、奈米科技、醫療科技、生化科技或人工智慧科技等，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加以規範。

另外，憲法保障職業自由，雖然對社會共同體必造成傷害，不得主張職業自由（註17），但在網路經營一夜情俱樂部、婚友聯誼中心、網路占星業並不得作為一種職業。

五、「自由權」問題

憲法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權，然而集會結社卻集中北部，或者政府經費的支助亦以北部社團為主，甚至中南部地方社團必須透過縣市政府才能有所發展，政黨屬性的不同左右了集會結社的自由性。尤其，科技發展至今，尚未規範「網路社團」與「視訊會議」的合法化。

其次，在「言論自由」的範疇，中南部廣泛使用台灣本土語言（台語）交談，其中有許多原是親暱的慣用語，卻以不雅的台語出現，例如稱呼老婆為「查某」，很爽稱為「幹」，會做事稱為「欠腳」，如果不

深究其意義，將是限制言論的自由；甚至，經由網路信件傳遞，還會被誤以為誹謗或妨害名譽之罪嫌。

其次，憲法揭示的「行動自由」，包含使用交通工具之自由，以及延伸出速度的自由（註18）。然而，科技的進步所大量開發的電動車，以及農業科技產生的農用車、農器拖曳車等，在中台灣經常所見，卻未在我國交通管理法規上專門規範；除此，中台灣地廣路寬人車較稀，是否應該有別於台灣北部，而延伸出速度的自由，亦屬另一層面的自由思維。

六、「財產權」問題

時代變遷下，今日的財產權不僅包含往昔「物的所有權」。同時已擴及「債權」領域，包括退休金、養老金、保險金，甚至是加班費、不休假獎金都成為因勞動關係而產生財產權的請求標的。財產權是制度性保障的權利，國家雖然基於公益之必要（憲法第23條、第142條、第145條）得對財產權之內容加以形成，但無論如何，不可侵犯到基於自由主義下憲法財產權的核心價值。

科技的發展亦將憲法財產權擴及到無體財產權，例如各種具有財產價值權利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出版權、營業秘密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權等，甚至僅具客觀法規範的價值，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防止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6條排放總量及濃度之許可權等都屬財產權保障的範疇。

憲法保障財產權的存續、使用及收益，對此一權利的規制與干預，必須依照憲法第23條檢驗合憲性；同時，對個人財產權所加的限制，必須符合負擔平衡原則，違反此一原則，而使特定人因公益忍受特別犧牲，則須予補償（註19）。然而，時至今日，科技與經濟發展的成果，如何再讓人民因公益而忍受特別犧牲，所以，近日政府宣佈徵收補償皆改以市價方式計算（註20），亦屬保障人民財產權觀念的突破。

肆、中台灣人權的發燒議題

我國中台灣的主要範圍，係包括苗栗縣、大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雲林縣。中台灣在地理上有其特殊性，因為平原、丘陵、高山、湖泊都有，同時還有臨海問題，造成了人民特殊刻苦耐勞的性格；同時，因為族群屬性上，並未明顯，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客家族群、外省族權、本省族群，甚至外籍配偶的歸化族群都生活其中，所以中台灣人權議題亦極為豐富，以下優先針對「中台灣人權的發燒議題」，亦即近年來媒體的熱門事件加以探討，惟因作者所處地域與為求介紹之便，茲分「苗栗大台中市」、「彰投雲地區」兩項：

一、苗栗大台中市

（一）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

苗栗縣政府用遠低於市價的價格徵收大埔農地，農民不接受。2010年6月8日警察封鎖區域，切斷出入口；6月9日凌晨，二十幾部怪手入侵稻田。最後是因網路散播農民被粗暴對待的影像，才讓人看到這驚人的故事(註21)。7月17日夜宿凱道遊行，才獲得媒體較多的曝光。土地問題是與環境、文化緊密結合的；事件的重點是在，大埔事件所引發的徵收土地問題。

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除了上述所論，相關「依法行政」，應重視人民的權益是否真正顧及，而非演變成另一種程序暴力！此次事件讓我們意識到，中台灣人民對農地耕作權的維護，同時，涉及到「審議民主」時，假如人民有嚴重的數位落差，共識的取得便會有不公平的現象，其中包括公平、公開參與的機會(註22)；假使知會人民只是一種形式的程序，人權將因數位落差而產生危機，有害於實際上的人權保障。

（二）台中市PUB火燒事件

2011年2月20日台中市夜店ALA PUB大火釀成九死十二傷慘劇，監察院經過二個月的調查後，通過彈劾台中市都發局長黃崇典、經發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三人；各界關注的台中市長胡志

強彈劾案不成立。

其實，ALA PUB曾在2008年5月遭台中市府斷水斷電，業者同年11月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時，曾出具切結聲明，保證該建築僅恢復住家用途，但該夜店獲准供水供電後，又重操舊業，台中市未積極依法取締拆除，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發揮聯合稽查小組應有功能，同時，對於消防安全檢查，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

此一事件顯示，中台灣人民休閒權，尤其是公共場所的安全問題亟待重視，中台灣許多鐵皮屋加蓋的娛樂休閒處所，是否應該提升檢查標準，宜多考量。另外，緊急救護系統的建置，尤其是夜間特種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更應運用最先進之科技與管理，促進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台中市黑道開槍火拼事件

2010年5月28日發生台中市黑道角頭翁奇楠命案，涉嫌殺手廖國豪凶狠重創治安，使得警政署緊急調派維安特勤隊進駐，壓制黑道氣焰。命案現場驚爆官警打麻將的警紀風暴，台中市警察局第一時間未查明實情，以「泡茶」之說對外說明，賠上全國警察形象。

中台灣因為早期發展過慢的結果，旅外的鄉親非常之多，無法出外者為了生存，各項工作無所拒絕，但也造成各類派系、黑道、黑金糾結，雖然，近代已有相當大幅改善，但是傳統的性格仍是潛伏的危機。所以，中台灣人民居住權-免於恐懼的危險，反而是現代中台灣人權應該重視之處。

（四）台中縣中橫封山事件

2007年7月華視新聞報導(註23)，九二一後封山八年的中橫德基到谷關路段，終於要恢復通車了，交通部將編列六億在兩年內完成簡易復建，以後台中到梨山，可以省下約五個小時車程。八年來中橫的觀光農業大受影響，居民叫苦連天！能不能恢復中橫的經濟與觀光產業？等了八年的中橫居民充滿期待！

在環保、安全與生活的考量下，台中縣中橫封山事件也同時顯示，台灣東西部不均衡的發展，台灣西部人民要到東部是如此困難！十幾年來，未能以大格局規劃台灣東西部的高速鐵路或高速公路，導致科技時代的來臨，交通建設仍然無法趕上無線網路的成長。

憲法規範遷徙的自由與行動的自由，積極面的意義應該提供人民有更快速、便利與安全的交通網絡，才是政府保障人民權益的應有作為。

二、彰投雲地區

(一) 彰化縣大城國光石化事件

彰化外海濕地，從二林溪口往南延伸到濁水溪，長十五公里，擁有豐富鳥類棲地生態。這處跨越芳苑鄉和大城鄉的未定級濕地，即為國光石化預定地。中部地區從大甲溪到濁水溪，台中火力發電廠、台中港工業區、中榮鋼鐵、彰濱工業區、麥寮工業區，沿著海岸線串成長達一百公里的工業帶，屬南彰化的芳苑、大城一帶是僅剩未遭工業污染的「淨土」。

如果高耗水產業的國光石化，位在地盤下陷、水資源缺乏嚴重地區，水從哪裡來？如何解決淹水問題？土壤鹽化怎麼解決？台灣缺乏國土規劃，以致問題叢生。大城、芳苑長期的地層下陷，土壤開始鹽化。彰化縣一天用水量三十八萬噸，國光石化就需四十萬噸；加上養殖業和農業大量超抽地下水，不斷陷入缺水、抽水、地層下陷的惡性循環中。

這其中須先解決的是「國土計画法」，尚未立法。政府組織再造中，雖然水、土已經統籌在環境資源部下，但因農業仍在農業部，農田水利和水利分開，仍需解決。中台灣有著全國最大濕地，經濟產業、水資源和土地政策三者的平等點為何？中台灣人民環境權何去何從？

(二) 彰化縣塑化劑汙染事件

塑化劑 (DEHP) 汙染飲料、食品事件如滾雪球般愈演愈烈，知名廠商陸續捲入。業者為了證明自

家產品的安全，紛紛將產品送驗。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出，初步統計，已回收的果汁、水果粉等超過2萬公斤、運動飲料逾40萬、還有益生菌粉包逾13萬盒。

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案，檢出塑化劑的飲品含量約7.8至34.1ppm不等，目前各國可容忍的DEHP攝取量為60公斤成人每日1.2至8.4毫克，每公斤飲品的含量也不得超過1.2至8.4毫克；部分驗出塑化劑的飲品單瓶就1000cc (1公斤)，所驗出的含量超過標準。另外，依規定，塑化劑不得添加入食品中，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塑膠類塑化劑的溶出量標準為1.5ppm以下。

中台灣此次受到塑化劑影響，連知名的逢甲夜市、東海夜市商圈亦有相關報導，除此之外，中台灣盛行流動夜市，讓人擔憂人民食品安全的權利，如何落實！近日報導果酸香醬根本沒有任何天然水果成分(註24)，都是化學原料，更是令人咋舌，再不立法管制添加比例，人民食用權利受損嚴重。

(三) 雲林縣六輕工業區污染事件

台塑六輕麥寮廠2010年7月發生2次火警，今年3月輕油裂解二廠再傳火警，今年5月12日又發生公共瓦斯管線破裂引發火災，18日又在同一位置起火，不到1年內已有5次工安疏失和火警。勞委會派員前往檢查，並針對肇災場所的液化石油氣管線處予以停工處分。並確認使用該共用管架的台塑石化、台灣化學纖維、台灣塑膠工業、南亞塑膠工業4家公司，都需確實依規定停工。

台塑沒有建構工安環境；基於低成本考量，管理專業人才太少，雖然六輕管線複雜，難免有未盡之處。但企業對工安的建構，應高於績效管理。憲法規範的人民工作權是廣義的價值，一方面是中台灣人民工作場所環境權的維護，一方面是企業對員工與社會必需負擔的責任。

(四) 雲林縣國二女生性侵致死事件

2011年3月13日莿桐鄉1名國中女學生與朋友相

約拿作業，途中碰到有性侵前科林嫌搭訕，並以強暴方式得逞；葉女哭泣喊叫，林嫌性侵勒斃棄屍，屍體於西螺大橋旁空地尋獲。

林嫌係因強制性交案件執行完畢出監，竟仍未思悔過，再以暴力手段犯下強盜、強制性交及殺人等。林嫌犯後狡猾，說詞反覆；地檢署以強盜、性侵、竊盜、殺人等罪嫌起訴林嫌，且認為林嫌良知已泯滅，重返社會難保不再重蹈覆轍，求處唯一死刑。

這起事件遭到社會責難主要是，林嫌出獄時的評估並未通過，法務機構、警政機構與縣府社會輔導單位，均未能及時重視，造成空窗期，以致斷送無辜生命。中台灣人民居住安全之權利，應有更加完善的制度性措施，積極的追蹤強制治療，有其必要。

（五）雲林縣病死豬肉事件

2010年底雲林縣「立旺畜牧場」，爆發養豬飼料加入瘦肉精，驗出成分是沙丁胺醇，這種瘦肉精比美國牛肉裡的培林還毒100倍，過量食用，會心悸、焦慮、失眠和高血壓，豬隻賣到新北市各地市場。

2010年春節前，立旺畜牧場的豬肉，才被檢出含瘦肉精培林，這次又被查出沙丁胺醇成份，也是瘦肉精的一種。豬農在短短3個月內，兩度違規，罰款25萬到125萬。

監察院針對國內瘦肉精調查發現，雲林縣豬隻使用瘦肉精最多、不合格率最高，負責檢驗從採樣到通知裁罰竟要三個月，有執法上的空窗期，對雲林縣政府和農委會提出糾正。監委強調，在99年底398件豬隻採樣中，雲林縣不合格總件數為92件，高居全國第一位，而且被重覆檢出違規的高達24人；監委呼籲不能犧牲國人的健康。所以，中台灣食品衛生宜有全面的改善，才能保障人民的消費權益。

（六）南投縣貨櫃屋疑涉詐欺事件

2011年4月自稱「王老師」男子，在部落格上發佈台灣將在5月11日出現14級地震，170公尺大海嘯，

在媒體報導下引起各界議論。由於「王老師」清楚預言在幾點幾分會發生何種事件，且面對質疑毫不退讓。氣象局不僅公開駁斥，更準備依照氣象法第24條第2項「災害性天氣預報」規定，擬對「王老師」或提供網路空間的業者開罰。

網路業者主動刪除報導後，依然有許多相信者購買貨櫃屋，爭相前往南投埔里的指定地點避難。南投地檢署認為該言論已經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嫌，也可能有人從中獲利，因此主動分案調查。

因「王老師」言論，民眾爭相購買將近200個貨櫃屋，然而5月11日並未發生地震，「王老師」與貨櫃屋業者間有否聯繫，是否涉及詐欺行為。中台灣許多地方傳播不易，但是遇有刻意行騙人士或集團，對於人民之傷害極大，損及人民財產權，檢調適時介入值得肯定。

伍、中台灣人權的普遍議題

我國中台灣人權的普遍議題，即是從聯合國全球人權水準的調查報告中，來檢視中台灣遍及苗栗縣、大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雲林縣等地，近年來普遍產生的人權問題；攸關整體中台灣的國家政策，同時，更是中台灣人權得否進展的幾個關鍵議題。

依據聯合國針對全球人權水準的調查報告顯示，仍有嚴重的生活剝削，從1996年至2000年各種數據查閱，就應給予高度的關切(註25)：

1. 健康方面

- (1) 每年有9億6千萬人無法飲用已改善的水源。
- (2) 每年有24億人無法獲得基本的公共衛生條件。
- (3) 每年有2億2千萬人死於屋內的空氣污染。
- (4) 每年有3億4千萬人生活在HIV/AIDS病痛中。

2. 教育方面

- (1) 每年有8億5千萬成年人是文盲，其中5億4千萬人是女性。
- (2) 每年有3億2千萬名兒童失學，其中1億8千萬名是女孩。



3. 貧窮方面

- (1) 每年有12億人生活在一天少於1美元。
- (2) 每年有28億人生活在一天少於2美元。

4. 兒童方面

- (1) 每年有1億6仟萬5歲以下的兒童體重不足。
- (2) 每年有1仟1佰萬名5歲以下的兒童死於可預防的喪命因素。

此外，2000年聯合國發表了「聯合國千年宣言」(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提出在2015年必須完成的八項目標：一是消極極度貧窮與饑餓；二是普及全球小學教育；三是促進兩性平等並給予婦女授權；四是降低兒童死亡率；五是改善產婦之保健；六是進行與愛滋病毒、瘧疾及其他疾病之戰鬥；七是確保環境的永續能力；八是開發全球的發展夥伴關係。

從聯合國宣言揭示的人權普世價值，觀察中台灣的幾項人權標準，包含兒童人權、老人人權、性別人權、數位人權與環境生活權等各項，加以分析如下：

一、 兒童人權的普遍問題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44屆大會第25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於1990年9月2日生效；目前簽約國約有200國。公約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的任何人」。其中列舉十大原則，擇其重要如下(註26)：「

原則四：兒童應享受社會安全的各種利益，應有能夠健康成長和發展的權利。兒童應有權得到足夠的營養、住宅、娛樂和醫療服務。

原則五：身心或所處社會地位不正常的兒童，應根據其特殊情況的需要給予特別的治療、教育和照料。

原則六：兒童需要得到慈愛和了解，盡可能地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負責下成長。尚在幼年的兒童除非情況特殊，不應與其母親分離。社會和公眾事物當局應有責任對無家可歸和

難以維生的兒童給予特殊照顧。採取國家支付或其他援助的辦法，使家庭人口眾多的兒童得以維持生活。」

中台灣現存的兒童人權問題初步臚列如下：

(一) 偏遠地區學童營養午餐照料不足，兒童應有權得到足夠的營養。同時，偏遠地區學童資訊受教不足，兒童應享受社會安全的各種利益，應有能夠健康成長和發展的權利。

(二) 偏遠地區小校分校遷校，導致學童就學困難，所處社會地位不正常的兒童，應根據其特殊情況的需要給予特別的教育和照料。

(三) 流動夜市尚有許多部分時間的街頭兒童

屬於「部分時間的街頭兒童」，雖然有家可住，卻在街頭打工或成為兒童性工作者(註27)。聯合國UNICEF在2001年度報告中指稱，假如兒童不是在學校而是在街頭，事實上就是等於兒童權利的侵犯。街頭兒童的問題，主要是社會、經濟與健康的問題，其中包括貧窮、缺乏教育及受虐等。

(四) 隔代教養問題嚴重

中台灣許多家庭的父母遠赴北部工作或因離婚，導致兒童生活在隔代教養之下，其實，兒童需要得到慈愛和了解，盡可能地在其父母的照料和負責下成長。尚在幼年的兒童除非情況特殊，不應與其母親分離。

從人權協會在婦幼節的會刊，學者彭淑華對「兒童權利」的定義，即知「兒童基本權」包含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兒童特殊權利」包函撫養權、父母保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註28)；也都是政府對中台灣未來努力之處。

二、 老人人權的普遍問題

老人人權至少包括下列幾項相關的議題(註29)：

1. 應有權利享受基本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居所和衣著。
2. 應有權利享受社會安全、救助和保護。
3. 應有免受歧視的自由，不因年齡或任何其他身

分，在就業、居住、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中被歧視。

4. 應有權利享受最高品質的醫療保健。
5. 應有權利受到尊重。
6. 應有權利不受忽視或任何肢體和精神的虐待。
7. 應有權利積極參與社會上所有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活動。
8. 應有權利有效和全面參與關於本身福祉的決定。

台灣地區老人人權的發展，仍有相當大可以改善的空間。不但要達到老人滿意的程度，更應在國際化中，能夠令老人們驚訝於政府與民間的用心。

由於中台灣面臨老人化的社會問題仍屬嚴重，老人失智或老人失蹤案件與日俱增。所以協尋老人的制度、教育與技術系統，就必須有嚴謹的準備因應。

不僅中台灣老人化的問題日益嚴重，加上中台灣老人不願離開住家，所以安養院之設置有其困難，長期照護措施變成了中台灣老人的倚賴，但是如何享受足夠的食物、享受社會救助、享受交通服務、免受歧視、享受最高品質的醫療保健、不受忽視或任何肢體和精神的虐待、參與社會上活動等，都是未來中台灣老人人權必須強化的課題。

三、婦女、性色情買賣人權的普遍問題

行政院於2010年5月13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該公約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台灣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弱勢處境，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化市場；（三）女性遭受人身安全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預測將會急遽惡化（註30）。

其次，對台灣的色情及人口買賣而言，仍然是受到國際嚴重關切的地區。依據美國國務院2005年「人口買賣報告」指出，台灣的人口買賣主要是來自

中國大陸、泰國、高棉與越南等地區，特點則有：1. 強迫「性交易」與「性剝削」的目的；2. 以提供就業的欺騙或婚姻媒介方法引誘到台灣；3. 台灣婦女也有因性剝削的目的被買賣至日本（註31）。

對於以上的情況，台灣政府雖然已經注意且有過努力，但依然缺乏完善的防治法律與執行，致使成效不彰，進而使那些受害婦女的安全，得不到充分的保障。

調查指出，受限社會福利制度對應給付的不對等，婦女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在醫療補助與社福發展上，現時職場對於婦女在懷孕期間的產前照護產生明顯不利影響（註32）。除此，對中台灣婦女而言，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與醫護人力失衡（註33），導致婦女照顧依賴的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有著沉重壓力。

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數位人權的普遍問題

中台灣城市與鄉村、富有與貧窮有有相當落差，其中存在的數位落差的問題，若未有妥善的解決，由其引發的數位機會，即會促使人民的各種權益無法受到必要的保障。

當然無可否認的，電子化政府可以簡化服務，便利民眾容易使用，但是更要致力於安全與可信賴網路環境的建構，以保護人民的隱私與系統安全（註34）。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識字率的人權問題已經轉變成普遍、公平的「資訊使用」之人權危機。因為弱勢族群由於經濟、教育、政治等種種因素的影響，根本無法有轉化數位落差的能力與條件，致使其在資訊社會更成為弱體中的弱勢，無法在各方面取得生存與發展的機會，使「族群歧視」的問題也依然嚴重。故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研究與調查中發現，因數位不平等（Digital Inequality）所引發出來的「數位權利」（Digital Rights），已是當今全球必須正視的新人權問題。這種資訊上所形成的偏遠地

區，並不只是地理位置上遠離都市化的等級，同時，在資訊網路普遍程度之指標，如上網人口比率、寬頻上網人口比率、上網人口戶數、寬頻上網戶數及寬頻機房分佈等，均遠低於全國的平均值(註35)；中台灣沿海許多城鎮便是資訊上所形成的偏遠地區之典型代表。

其實，這些傳統的偏遠地區，過去因城鄉差距造成教育資源不均；現在學生反而可以透過電腦、網路來閱讀，唯一的問題，如何將電腦、網路能像電視、電話一樣成為家庭設備，如果可以，就能更加接近期待的公平社會。

中台灣的人民，並無選擇出生地的權利與機會，因此，出生地不應該成為個人被歧視或被忽視的原因。國家是因人民的需要而存在，中台灣人民的基本生存與發展權益，國家自當以政策補救，積極強化偏遠地區人民使用科技改善生活的機會與能力，解決人權問題。

陸、結語-中台灣人權的出路

在全球化、科技化的國際浪潮下，現階段中台灣人權發展所面臨的挑戰，必須以「文化認同」、「生活品質」為內涵；從科技憲法的本質加以規範，訂立相關政策或法律，來實現憲法保障人民權益的理念。以下是針對中台灣人權的未來出路的幾項想法：

一、科技憲法中「基本國策」內涵的實現

我國憲法中，直接關於「科學」或「科技」的條文規定，主要見於基本國策。包括：應用科學技術以改善農業(第146條)、教育文化應發展科學(第158條)、科學工作者的生活保障(第165條)、科學發明者與創造以及發明人與創造者個獎勵與補助(第166、167條)、獎勵科學技術發展與投資以促進產業升級(增修10條第1項)。這些條文具體彰顯了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上(註36)，對於科學發明與創造，採取積極鼓勵與補助的立場，同時也要求國家必須發展產業有關之科學技術，以促進產業升級。

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國策關於科學或科技展的條文規定，也並非全都是積極獎勵與促進，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就清楚規定科學與科技發展的限制：環境與生態保護的兼籌並顧。所以，中台灣首當其衝的土地利用，怎樣考量人民的環境權，尊重與保護生態，是國家政策的重點。德國於2011年5月30日已率先宣布將在2022年廢核(註37)，台灣至少也應先有預定的規劃，才能全力發展或尋找新的能源，同時，提高核能電價，專款用於研發能源之中，才能逐步實現廢核的理想。

此外，原先憲法第164條規定科學預算應占各級政府預算的一定比例，也已受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之修正，將科學經費預算的裁量權交由政治部門決定，而不再由憲法預先鎖定(註38)。

值得注意的是，中台灣地方政府各自編列教育預算，教育資源的投注，近年來明顯不足；實有必要規定一定比例要求地方政府大幅提升學童的照護與教養。所以，科技憲法也要展現「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多元文化」等的基本價值。

二、科技憲法中「法制保障」內涵的實現

我國憲法基本人權部分第十一條有關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保障的規定，也是對於科學研究與科技發展的基本保障。

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已正式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於2009年5月14日正式簽署批准，依此公約，我國必須全盤規劃，並且責交政府部門加以實現，同時落實各項人權指標的考核。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及大陸崛起的新趨勢，我國中台灣人權的提升，也必須重視如何推動中台灣高科技產業並引進中台灣技術人才；以及加強科技人才教育與培訓計畫。同時，結合法律與科技，一方面反映科技發展之利益，一方面可以規範人權之

標準。在科技憲法架構下全面檢討「科技法律」修法與立法之議題；這些議題往往也是社會價值衝擊之結果；例如早期關於試管嬰兒，乃至於近年來關於代理孕母之爭議(註39)。甚至未來複製人或智慧型機器人是否應加以提早立法，都是可以探討的法制議題。

民主憲政下，我國法制建設日漸成熟，法律規章不僅成為民眾享受權利付出義務的依據，也是各行各業經營運作的規範。隨著科技的發展，網路資訊廣泛應用，交通運輸更為便捷，地球村已然形成。中台灣也無法置外，必須面對科技與產業的提升，連貫台灣與大陸放眼全球。

在憲政民主的運作中，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使得「公民社會」更足以發揮其特質。尤其是網際網路的無遠弗界，增強人民與政府互動的「民主機制」。雖然，我們無法精確評估科技所帶給中台灣人權的影響及衝擊到底數據有多少，但我國近年來頻頻因為科技發展而修法或趕緊立法；即知科技帶來的影響，惟可以肯定的是，從憲法與第七次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向來看，重要的法制已有指標性作用；而這些新興的科技法律，衝擊著社會發展的各類定義，有些足以推翻以往人類所確信的真理，當有一天男人可以懷孕，或者可以複製人類，或者機器人擁有人工智慧時，人類的社會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本文的目的在透視憲法架構下，科技的思維與科技的政策，如何透過立法實施與過程，形成中台灣人權的法律規範。本人雖然曾經在台中與雲林地區大學執教，同時，也曾接受徵召參選雲林縣縣長，並長期擔任憲法課程教師；惟去年新任科技法律所所長，今年受聘中華人權協會中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所以，初次嘗試將「科技」、「憲法」、「中台灣」與「人權」四大議題結合，期待能夠引發各界的關注，更期望在中台灣人權的政策與立法上，提供更多的想法。當然，也期待為人權的長遠價值而繼續努力。

《註釋》

- 1、 彭堅汶，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0年3月3版，4頁。
- 2、 李貞祥等編撰，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玉山社出版公司，2002年，16頁。
- 3、 張文貞撰，當科技遇上憲法-憲政主義的危機與轉機，月旦法學，第116期，2005年一月，176頁。
- 4、 蘇永欽撰，部門憲法-憲法釋義學的新路徑，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年，739頁。所指如社會憲法，勞動憲法，傳播憲法，環境憲法等，各成一部門的憲法系統。
- 5、 Alexander M. Capron, Patricia A. King, Steven Goldberg and Lawrence Gostin Eds., Law, Science and Medicine 334-337 (1996)
- 6、 張文貞撰，中斷的憲法對話:憲法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的定位，台大法學論叢，32卷6期，2003年12月，61-102頁。
- 7、 顧長永撰，網路通訊衝擊父權政治，聯合報民意論壇，2011年5月7日。
- 8、 張文貞撰，同前註3，183頁。引自John O. McGinnis. 見解。
- 9、 David Friedman, Does Technology Require New Law?,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71 (2001)。
- 10、 我國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 11、 彭堅汶，同前註1，5頁。
- 12、 彭堅汶著，同前註1，頁203。引自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06。
- 13、 何全德著，展望-蛻變中的電子化政府運動，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2004年3月。學者Andrew L.

- Shapiro所稱「政治去中間化」。
- 14、Oliver Schmidtke, berlin in the net :Prospects for Cyberdemocracy from above and from below, in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l Networks 60-83 (1998)
- 15、何建志著, 基因歧視與法律對策之研究, 元照出版公司, 2003年版, 39-85頁。
- 16、張文貞撰, 同前註3, 190頁。
- 17、李惠宗著, 憲法要義, 元照出版公司, 2006年9月3版, 頁230。
- 18、李惠宗著, 同註17, 頁162。
- 19、李惠宗著, 同註17, 頁265。
- 20、李順德報導, 大埔事件催化-農地徵收照市價補償, 聯合報2011年5月30日頭版報導。內政部跨部會議上周審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 針對徵地價格的補償, 確定改採市價補償, 其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
- 21、李雲深報導, 苗栗大埔怪手鏟平稻田事件, 新頭殼newtalk, 2010年6月29日 <http://ireport.cnn.com/docs/DOC-466651>
- 22、陳信利報導, 徵收黑箱?未開說明會先查估, 聯合報雲嘉版, 2011年5月30日。斗六市大學路社口段地主質疑雲林縣政府霸王硬上弓, 要求過程透明化。
- 23、華視新聞報導, 六億預算有譜 中橫復通在望, 2007年7月16日 12:00。
- 24、聯合報, 果酸香劑沒有水果成份 頭版報導, 2011年6月6日。
- 25、參閱M.ul Haq, 2002, 1996年至2000年各種數據 (<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 以及2000年「聯合國千年宣言」(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index.html>)
- 26、彭堅汶, 同前註1, 頁100-101。
- 27、Who is a Street Child, 2002; Living in the Streets, 2002。轉引自彭堅汶, 同前註1, 頁113。
- 28、彭淑華撰, 2010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人權會訊第100期, 2011年4月, 頁15。
- 29、彭堅汶, 同前註1, 頁138-139。
- 30、趙碧華撰, 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人權會訊第100期, 2011年4月, 頁6。
- 31、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0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5/46616.htm>
- 32、趙碧華撰, 同前註30, 頁11。
- 33、聯合報社論, 醫護人力失衡問題的省思, 聯合報A2版, 2011年5月10日。統計顯示, 自1970年至2009年, 醫師人力增加約8倍, 護理人員增加近30倍, 國內大夜班護士每人平均必須照顧16至30位病人, 超出先進國家兩三倍。
- 34、何全德著, 同前註13, 頁514。
- 35、彭堅汶, 同前註1, 頁204。
- 36、張文貞撰, 同前註3, 頁180。我國憲法基本國策中 有關科學或科技發展的條文規定
- 37、德國總理梅克爾於2011年5月30日已率先宣布將在2022年廢核, 這是全球工業強國第一個宣布廢核的國家, 目前總計17座核電廠, 為達目標德國每年必須減少10%核電使用量。
- 38、葉俊榮撰, 「憲法鎖定的功能」一文, 載於「珍惜憲法時刻」, 元照出版公司, 2000年, 19-21頁。
- 39、陳妙芬撰, 浮濫的平等-談代理孕母的法理問題, 月旦法學雜誌, 第52期, 1999年9月, 31-39頁。

結合人類安全的在地人權實踐： 兩岸人權交流之可能途徑(上)



周志杰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副教授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

一、序言：以人類安全為兩岸人權對話的主軸

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方向大體穩當。然而，兩岸交流越積極、台灣民眾在地認同亦越強化。因此，在尋找與設定新議題以「廣化」兩岸交流面向的同時，應戮力「深化」落實既有之協議與機制。更重要的是，兩岸進行人權對話的時機已逐漸成熟。首先，藉由人權的對話與交流，敦促兩岸決策者在攸關兩岸關係的決策過程中，從獨尊「由上而下」的菁英視角，轉化為吸納「由下而上」的庶民觀點。其次，「從某種意義上講，中國的經濟成就是以低民權、低福利、低保障換來的：低民權、低福利、低保障降低了交易成本，促成了經濟發展。」¹ 台灣亦走過類似的發展道路，可供對岸借鏡。再者，兩岸關係的障礙，在於台灣民眾對共產政權的不安全感與不信任感。多數台灣民眾在其認知範圍內仍視對岸為己身安全威脅的來源。此一不安全感的形式有歷史、制度與政治等因素，但也有因交流而形成的現實因素。所以因感受威脅而產生的不信任感，除了來自軍事、政治、外交等層面，亦來自於犯罪、詐騙、食品、醫療、經商等等日常生活的接觸往來所積

累的不安全感。故唯有先祛除不安全感、才能消弭不信任感，而後形成互信。

執此，本文認為當前兩岸開展人權交流的途徑，在於依循「以民為本」、「低政治性」與「跨域治理」為核心的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與思維，讓兩岸關係的深化從囿於傳統國家安全的疆域性主權爭議中掙脫出來，除了從人權的角度，監督兩岸政府落實已簽訂之多項經濟性與社會性協議外，更戮力於處理攸關兩岸民眾日常民生生活能否免於匱乏與恐懼的議題，分享台灣在地的實踐經驗，協助對岸建構和諧社會與推動政治改革。甚至以文化教育交流的形式，讓兩岸在軟性價值、公民文化、甚至制度革新上對話與互勉，以理解兩岸在歷史、價值、制度上的落差，依此「由下而上」途徑逐步累積兩岸民眾的互信，漸次形成兩岸社會互信。故本文首先闡述人類安全的發展及其與人權的關聯。其次，分析目前兩岸交流的困境；並提出兩岸從人類安全角度出發，進行人權對化的具體操作途徑，最後，對兩岸進行人權對話的可行性提出建議。

二、人權與安全的結合：人類安全概念的發展



有鑒於全球化效應導致跨地域性的議題增加，各種新形式的安全威脅層出不窮。無論貧富不均、生態危機、傳染病擴散，乃至於非法移民、跨國犯罪、恐怖活動等等議題的因應與解決，已非傳統上以主權國家執政者利益為核心、以軍事或政治為手段的「國家安全」概念，足以應付。此一現象在冷戰結束後更加明顯。故以解決與因應人們在所處社會的日常生活當中所面臨的種種安全威脅為宗旨的「人類安全」概念逐漸興起。

表一：安全威脅的來源與類別²

國家 維護何者的 安全？	軍事 處理手段	以非軍事為主
	國家安全 (現實主義途徑 由國家機器界 定的傳統安全)	綜合性安全 (如環境、糧食等 新興議題對國 家機器的影響)
社會、群體、 和個人	國內安全 (如內戰、族群 衝突、屠殺等 國內傳統安全 威脅)	人類安全 (如環境、經濟 等威脅對社會 群體與個人 生存生計的 危害)

圖表來源：作者修改自Roland Paris (2001:98)所繪製之表

此一概念聯結永續發展與人權的概念，修正及拓展傳統國家安全的範疇，將回應安全威脅的焦點與客體從主權國家轉向個人及社群(群體)，並重新界定安全為：免於長期威脅的安全，例如飢餓、疾病和衰退；免於在日常生活各種場域與環境中的危害(參見表一)。聯合國於1994年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將人類安全區分為人身(personal)、環境(environment)、社群(community)、健康(health)、糧食(food)、經濟(economic)與政治(political)等七大安全議題。³循此，人類安全途徑得以促成經濟成長、人類發展與多邊合作的平衡，引導國家內外決策的重心從工具性目標(例如經濟成長或主權維護)分散並轉移至對社會正義與平等、以及永續發展的重視。人民因而成為發展的「目的」，而非僅為國家機器利用來增加生產力與遂行法律效果的「工具」。⁴此一正當性極強但政治性較低的概念思維，已被視為各國政治菁

英決策時的重要考量因素，並且成為構築國際關係新秩序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

2.1. 概念的界定與發展

儘管人類安全此一詞彙在冷戰時代即已被提出，⁵但一般認為人類安全概念獲得重視乃起始於Mahbub ul Haq所起草，而且於1994年聯合國發展會議中所發表的「人類發展報告」。⁶事實上，人類安全的目標與半個世紀前聯合國成立時所強調的免於匱乏與恐懼之自由的精神一脈相承。⁷1994年的報告指出人類安全具有普世性、互賴性、預防性與「以人為核心」等四種基本特徵，並將人類安全區分為七個面向：個人、環境、經濟、政治、社群、健康與食物安全。⁸1999年聯合國發展計畫(UNDP)所提出的人類發展報告更進一步呼籲各會員國及聯合國相關機構與組織加強合作，「用更高的凝聚力回應更多人類安全的需求。」⁹然而，各方普遍認為1994年報告的內容範圍太廣，以致於引發諸如概念太龐雜、過於理想化、以及人類安全與人類發展概念混淆等等批評。¹⁰

因此，Emma Rothschild重新從安全研究的領域出發，觀察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課題的交互影響。其研究結果表明，人類安全的興起已使國家安全的概念朝向人類、生物圈、非國家實體、各個議題領域等四個方向拓展。¹¹她結合傳統安全的概念，提出人類安全如何協助歐洲國家調整其國家安全政策的途徑，並針對限縮人類安全的涵蓋層面及提高其可行性提供建議。她建議國際社會應該形塑「預防衝突的民間(civic)政策資源」，因為主權國家對於如何運用武力來預防衝突的共識很難達成。¹²她亦支持提高與改善政府間國際組織(IGO)的影響力與效率，因為多邊組織較非政府組織更「熱衷於掌握權力」，故藉由會員國資源的挹注，可強化其在跨國議題上的執行力。¹³持平而論，Rothschild的貢獻不僅在於界定人類安全與相關概念的關係，亦戮力縮小此一概念的範圍。

2.2 人權與人類安全

當人權已成為各國外交決策與對內施政所普遍熟悉的觀念時，人類安全仍是一個有待明確界定的概念。在聯合國與若干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努力下，國際人權規範以國際法的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主權國家的作為，乃至於人類全體的福祉。¹⁴事實上，人類安全與人權在所關注的課題與保障的標的上具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首先，人類安全所觸及的議題通常亦是最基本的人權議題。¹⁵其次，人類安全與人權均致力於對付暴力和貧窮，以確保人類生活的核心事物得以「免於恐懼」與「免於匱乏的」。再者，人類安全概念的提出，對於各世代人權議題的整合非常重要。由於冷戰的兩極對立，導致「第一代」的公民與政治權利（美國及其盟友所提倡）與「第二代」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前蘇聯集團與部分第三世界國家的訴求）被迫切割。¹⁶隨著第三代的集體權利，甚至第四代和平權利的興起，各世代人權之間的區別被刻意放大。因此，人類安全概念的興起有助於在後冷戰時代修補各世代人權間的分歧，並重新喚起「不可分割性」此一人權理念的基本價值。而且，上述的發展進而使得人類安全作為一個整合性概念的定位更加鞏固。當焦點置於人類身上，且無需負擔冷戰的歷史包袱時，第一代與第二代人權自然脫穎而出，成為發展第三與第四代人權的重要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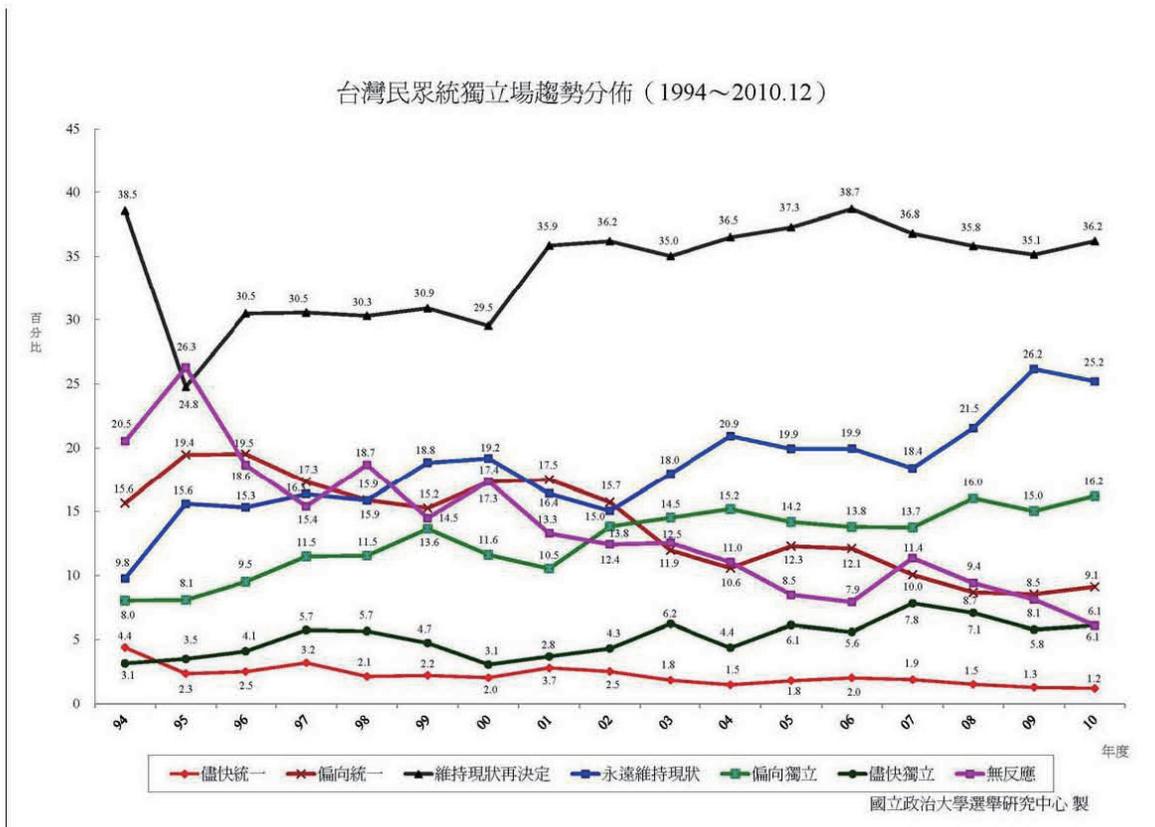
此外，人類安全和人權之間更深層的關係是關於責任與義務的問題。不同的人權理論將保障人權的義務建立在不同基礎上。不過，無論其是否屬於法律請求權的範圍，政府與其他公部門通常被認定應當承擔保障人權的責任，而具有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¹⁷然而，哪些義務在本質上屬於人類安全所關注的範疇？乍看之下，「人類安全」可能予人一種與責任無關的印象。此一印象源於若干人類安全的內涵常被視同是國家安全的延伸，故若被視為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務，自然應由國家機器來承擔。相

反地，政府在人權理念的推動與實踐上通常是被動的，甚至許多行政或執法機關本身即是侵害人權的來源。不過，若以人權的字彙來包裝人類安全的課題，後者將因前者所具有的習慣性道德義務情感而更加豐富。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人權提供一個更具普世性的基本義務架構。然而，弔詭的是，與人權相關的用語在冷戰期間被政治意識型態所扭曲與渲染，故若干國家的決策者對人權二字的普遍使用仍有所保留。¹⁸而且，隨著人權規範在國際與國內層次朝向法制化的發展日益明顯，故人權一詞所傳達的概念可能不再是堅固的道德訊息，而是被詳細設定但效果不明的法律義務。相對地，人類安全的用語有時反而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在人權理念遭受嚴重質疑的地區。

最後，人權和人類安全最基本與最明顯的差異在於人權理念的不可分割性。人類安全明確地承認需要分辨權利的優先順序及對其要素的討論。相反地，人權提倡者會主張各種權利是同等重要且不能分割的。此亦為既有人權理論所故意迴避的議題。換言之，人權所捍衛的是一連串無法以單一標準計算的人權價值，包括免於虐刑與種族屠殺的自由、以及女性享有育嬰假等等權利。然而，人類安全必須處理因特定事件或群體所產生的安全威脅與對人權的侵害。人類安全承認不同人權課題具有衝突性，其實踐亦會受到資源和政治意圖的限制，因此必須面對從人權清單中排定優先順序的困難抉擇。此外，人類安全與人權在執行方式與媒介上亦呈現差異。舉例而言，人權的保障通常透過法律制度與規範來救濟受害者與懲罰濫權者；人類安全則運用經濟、政治、或加上武力的手段，而且試圖結合那些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制力量來實現人類安全。由上述分析可知，顯然人類安全與人權兩者應是相輔相成的，但關鍵在於兩者如何彼此聯結與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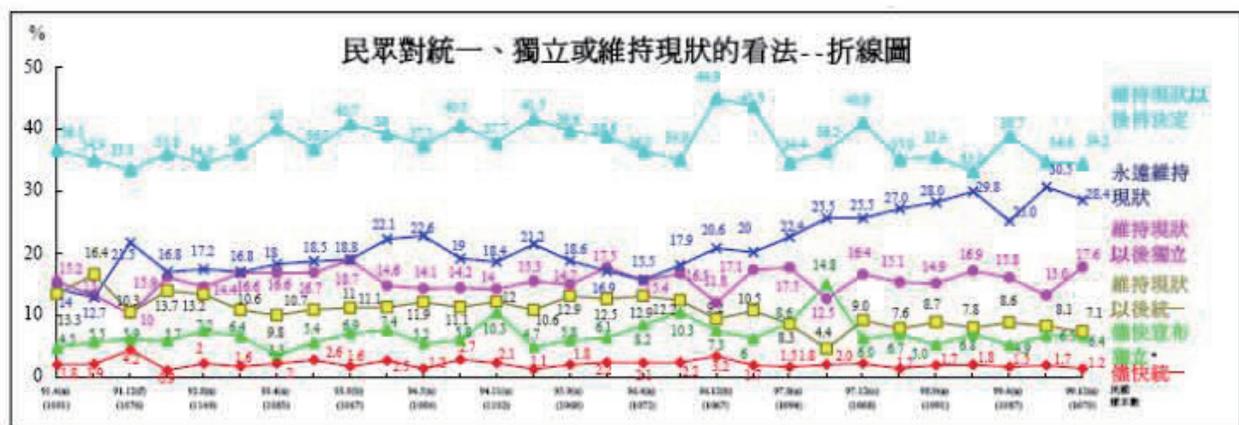
三、當前兩岸開展人權交流的背景與意義

圖三：台灣民眾統獨立之立場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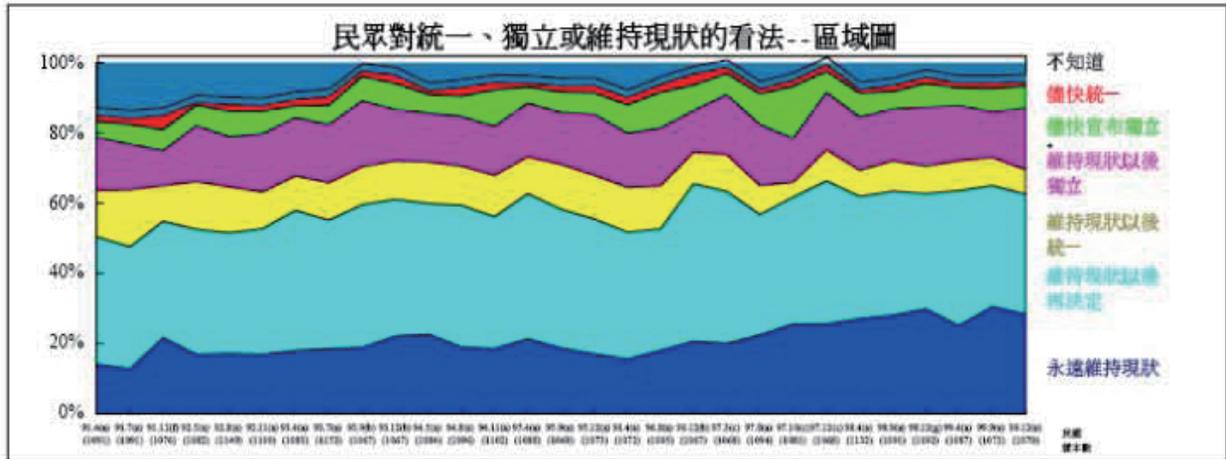


圖表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onduID.htm>)

圖四：台灣民眾對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之立場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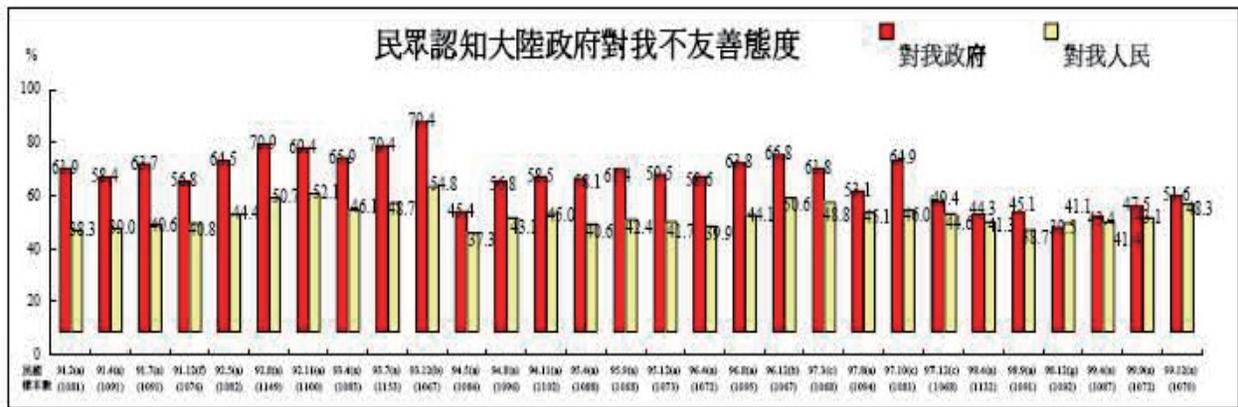


圖表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718424319.pdf>)



圖表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718424319.pdf>)

圖五：台灣民眾認知大陸政府對台不友善程度



圖表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718424319.pdf>)

若前述民調結果呈現兩岸關係發展的困境與危機，則突顯兩岸關係不得不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 1) 為何兩岸經濟越緊密，台灣民眾的焦慮越深？
- 2) 為何支持交流的同時，台灣在地身分認同的意識越強？

這些問題突顯的是：兩岸民眾因政治的矛盾、價值的差距、歷史的隔閡、政客的灌輸所積累的對立情緒與不信任感未消；現實交流過程中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的群體與個人亦滋生新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加上兩岸仍持續在傳媒與教育體系中「妖魔化」彼此的制度、價值與史觀。其結果是：較想統一的一方覺得被無度需索、不想統一的一方害怕被鯨吞蠶食。

(下期待續)

「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

活動紀實

林欣儀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華人權協會為秉持「在地關懷」與「決策在地化」目標，於今（2011）年3月成立了「中台灣人權論壇」，並聘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所長擔任中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期望結合中台灣的學術資源，共同實踐國際人權保障工作。

本次「中台灣人權論壇學術研討會」於2011年6月8日假雲林科技大學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這是論壇成立後首次舉辦的研討會。會前特別舉行揭牌儀式，由蘇友辰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吳威志所長與來賓雲林科技大學楊永斌校長、雲林地方法院蘇清恭院長共同揭牌。

研討會由蘇友辰理事長主持開幕，並邀請到監察院李復甸委員蒞臨演講；會中共發表六篇人權議題論文，最後由查重傳副理事長及吳威志所長共同主持閉幕。

蘇友辰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政府制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要求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自2009年12月10日起2年內，積極將不符合「兩公約」規定的法規、行政措施，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就在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除了關注國際人權發展的趨勢外，在人權議題上，我們更要去

深入瞭解不同地區的人權狀況，以中台灣為例，舉凡婦女、老人、兒童、重大工安、環保、生態等都是焦點。

第一場有三篇論文發表，題目分別是：「從科技憲法探討台灣中部人權議題」、「結合人類安全之在地人權實踐：兩岸人權交流之可能途徑」和「對幼年人性侵害犯罪審理之研究」。由李永然名譽理事長主持，他指出本次探討的主題都是目前備受社會大眾關心的重要議題，期待能藉此發掘在地的人權問題，並思考加以改進與努力的可行方向。

身兼中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的吳威志所長發表「從科技憲法探討中台灣人權議題」論文，表示在憲法架構下，將基本國策關於科學、科技規定，結合法律制度，執行保障人權措施，是當前重要課題。論文中探討中台灣熱門的人權議題，包含苗栗大埔農地徵收、台中PUB大火、彰化塑化劑與國光石化、雲林六輕汙染、南投貨櫃屋疑涉詐欺事件等，並以中台灣兒童、老人、婦女、數位落差、偏遠地區等人權角度進行分析。

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周志杰教授發表「結合人類安全之在地人權實踐：兩岸人權交流之可能途徑」論文，認為當前兩岸開展人權交流

的途徑，在於依循「以民為本」、「低政治性」與「跨域治理」為核心的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與思維，讓兩岸關係的深化從囿於傳統國家安全的疆域性主權爭議中掙脫出來，除了從人權的角度，監督兩岸政府落實已簽訂之多項經濟性與社會性協議外，更戮力於處理攸關兩岸民眾日常生活能否免於匱乏與恐懼的議題，並分享台灣在地的實踐經驗，協助對岸建構和諧社會。

台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柳寶倫發表「對幼年人性侵害犯罪審理之研究」論文，提出幼年人心智尚在發展中，故實務應依幼年人特性建立一套有別於成年人之訊問程序，像是：1. 使具幼年人身心發展專業知識之人員參與訊問程序，並全程錄影；2. 由幼年人之家屬或社工陪同出庭；3. 使用隔離設備，使幼年人不必直接面對被告；4. 將訊問之錄影紀錄送請鑑定評估幼年人之能力發展階段，以利判斷幼年人證述之證明力。同時，也指出現行法的鑑定制度應從「增訂有關鑑定人容許性規定」，以及「鑑定人需出庭接受對質詰問」這兩方面改進。

下午監察院李復甸委員在「監察功能與人權」專題演講中表示，政府應以保障人權觀點，積極處理不當浪費公帑的荒廢公共建築，發揮多功能利用，並師法歐洲民間監察使制度，查訪民間人權問題。他以最近的塑化劑事件引發民間恐慌為例表示，可以參考加拿大設置的監察長，地位相當檢察長，用以救濟人民的陳情案件，以積極協助人民保障應有人權。

第二場論文發表由查重傳副理事長主持，有三篇論文，分別是：「論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原則在行政救濟之實踐問題」、「移民署面談工作之人權保障」和「財政憲法與租稅正義：以奢侈稅為例」。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發表「論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原則在行政救濟之實踐問題」論文，提到依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見解所發展的「特別犧牲」理論，凡是人民之財產

不管受到合法或不合法公權力之侵害，或者此侵害有無法律明文損失補償之規定，只要人民就公權力措施行使已超過其應容忍的界限，即得請求補償。但司法審判實務仍依違反大法官解釋意旨之判例，作為審判之法依據，關於相關判決結果之合憲性，實有待商榷。並建議應以立法形式規定一般性之損失補償法，才能真正保障人民權益。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正根助理教授發表「移民署面談工作之人權保障」論文，認為，面談的主要目的係防杜人蛇集團等以各種方法誘騙，使外籍人士或大陸人民辦理虛偽結婚而取得入境手續，造成台灣之安全與治安受到危害。而面談工作關係著人民的人性尊嚴、婚姻家庭權與國際遷徙自由等基本人權，透過憲法制度性的保障，應在法律與命令層面作深入性的規劃與確實執行，因此移民主管機關應制定完善之婚姻移民面談制度以及相關明確的配套措施，追求完成人權與治安兼顧之理想。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欽福助理教授發表「財政憲法與租稅正義：以奢侈稅為例」論文，表示立法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一般稱「奢侈稅」）後，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討論與解決，包括：1. 課徵奢侈稅，其立法目的應明示於法條之中。否則健全房屋市場，實現居住正義的目的，與維護租稅公平的目的往往是相互衝突，亦造成混淆；2. 「奢侈稅」作為特種貨物稅與勞務稅之概念釐清；3. 「奢侈稅」概念之誤用等。

最後由查重傳副理事長及吳威志主任委員共同主持閉幕。查重傳副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本次研討會衷心感謝吳威志所長、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全力支持，以及各界專家及地方人士的共同參與，讓今天的研討會圓滿順利。吳威志所長表示，今天承蒙在座學者、專家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這是中台灣人權論壇首次的活動，期待能引發各界的關注，未來共同為人權的長遠價值繼續努力。

江國慶血淚悲劇陰暗的角落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江國慶因被刑求逼供而被錯判冤殺，已經由包括特偵組檢察官組成的專案小組調查確認屬實（被起訴被告許榮洲是否即為真兇另當別論）。雖然涉嫌刑求逼供的軍方辦案人員所涉及相關刑責被認定追訴時效已經超過，而倖獲不起訴處分引起很大的適法爭議，但江國慶的清白無辜應無可置疑（公道部分，國家應速謀補救賠償）。

當國人關注及輿論批判的焦點集中在冤案形成的單一原因之上，以及包括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處置不當應否負共犯結構刑責問題之探討時，令人震撼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長李俊億教授就在日前由其主導規劃召開的「2011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上，面對包括美國、新加坡、菲律賓、智利、大陸、香港、台灣等各國法醫鑑識界的學者專家及眾多與會者面前，公開針對江國慶被錯判冤殺案件鄭重宣示說：「今天是台灣法醫鑑識界最黑暗的一天！」

這是國內首屈一指法醫鑑識單位龍頭最具良心與深刻反省的由衷之言。如同與會李昌鈺博士特別叮嚀在場法醫鑑識界朋友要能本於專業與良心勇於認錯，以免悲劇繼續重演，可以說是振聾發聵，

有如暮鼓晨鐘。

究竟江國慶錯判冤殺的形成與當時相關的法醫鑑識工作有何關聯？在此筆者必須嚴肅指出，該案負責解剖鑑定的國防部法醫中心的成員有國內知名的方中民、蕭開平、李偉華法醫師大老，以及負責現場血跡重建的台北市警察局鑑識中心謝松善主任，很明顯的他們結論均對江國慶不利，而且法醫解剖謝女血淋淋的錄影帶還被辦案人員拿來展示，逼迫江國慶觀看，以為脅制取供，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特別是，謝松善主任的鑑識更明確指出「由血跡型態重建情形，印証嫌犯（指江國慶）自白與表演殺害女童的過程與姿態的真實性…」等情，等於為江國慶被屈打成招的不實自白作了補強，而且此項重大鑑識經驗，謝主任還在警察《日新》季刊〈註釋〉發表專文自我標榜當作成功的案例典範。不特如此，他在蘇建和案為法醫研究所另件鑑定報告的交互詰問程序，還拿來引用作為其具有專業能力的證明。筆者很擔心，如果不是江國慶冤案的揭發，這種為不實自白背書的公職專家，在最高法院不願面對真相的駝鳥心態籠罩之下（否定台灣高等法院認定蘇案有刑求逼供），是否還會讓江國慶的悲劇再

繼續上演更悲慘的下集？

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司法界最知名且令人敬重的檢察官張熙懷先生，在研討會任主講人，他以《從冤假錯案談鑑定地圖》為題，發表在朝法律人獨特另類的論文報告，而且特別介紹黑人羅伯特·麥克蘭登其人，他因強姦罪被判終身監禁，服刑17年後被平反昭雪。可敬的是，他在獄中創作了《哈囉真相》的詩歌，其中一段云：

「哈囉，真相/他們跟你和證據玩捉迷藏/但你被謊言和欺騙包圍/難怪找你的路那麼漫長。」

聞之令人動容。張檢察官在最後結論提出沉重的呼籲：回顧過往，刑求逼供為冤假錯案的「肇因」；莫讓未來，鑑定的違失為冤假錯案的「源頭」，尤發人深省，也不可或忘！

衷心期望，江國慶血淚交織的悲劇不會再重演，

吾等更不能忽視那陰暗的角落正在繼續釀造的罪惡。（本文刊登於2011/05/30自由時報A15自由廣場）

《註釋》

※參閱謝松善，由案例探討當事人蒞庭及交互詰問制度

刑案現場勘察應有之認知與作為，2004年8月，頁76：「...本案由案發現場蒐證所得與重建結果，如衛生紙上的精液檢驗結果，可連結證明嫌犯之犯行，並由血跡型態重建情形，印證嫌犯自白與表演殺害女童的過程與姿勢之真實性。此外，由傷痕的檢視與屍體的解剖結果，依據法醫專業的解釋說明，釐清家屬對作案兇器與女童傷口不符及案發時間與自白時間不符之疑慮，更加強了江嫌有罪之心證。」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司法的危機與司法改革



謝瑞智

法律百科全書總編纂
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自中央政府遷台以來，戒嚴時間不說，其後不論是民間或官方對司法信任度的調查始終敬陪末座，最近一次調查司法的聲望更跌入谷底。在當時創立三權分立的孟德斯鳩更期待司法與行政、立法分立之後，必須獨立運作，公正的監視立法部門是否制定符合憲法規定、富國利民適合國家需要的善法，而非制定惡法為害社會百姓；並監督行政部門有沒有濫權獨裁，或怠忽職守，背叛國家人民的不法措施。但數十年來，司法在台灣的所作所為，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對於人民或與政府相互間的爭執，有沒有盡到公正審判的責任？人民的了解都不是用法理去推論，而是以親身的接觸去感受，結果在每次的民調中，對司法始終不感滿意，這是何故？

孟德斯鳩認為司法必須獨立，而法官的職責只是把將發生的事實依三段論法推論的結果，透過他的嘴巴予以敘述而已。有人比喻法官如同自動機器一樣，上面輸入訴訟費用與訴訟文件，下面就自動輸出判決書，所以法官對於外界的因素，都不能干擾自動機器的運作，不論學者的評論，或大眾傳播之輿論，都只是耳邊的雜音，法官絕不能受其影響，法官一定要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既不憤慨，亦不興奮」(Sine ira ac studio)，法官所製作之判決書，只是對於國家法規忠實之具體表示，法官可喻之為一種「喪失感情之無生物」(Un entre

inanime)。足見法官的自由心證亦應受到法理與具體證據所左右，而不是法官可以為所欲為的判斷。現在我們的問題就在法官因沒有完全依照法理，而受到其他因素影響，才會脫離社會的期待，尤其從近幾年來幾件代表性的審判，就可以了解，何以輿論會展開無情的批評了。所以我們五十餘年來都在努力塑造法官的人格，改善其任事用法，結果都繳了白卷。事實上這是制度上問題，應該從制度上謀求解決，就是從職權進行主義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引用英美法之精神，原來56年司法院已引進部分當事人精神之立法，民國73年筆者出版《公正的審判》，將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的作法引進台灣，得到司法界的共鳴，司法院乃依據88年司改大會決議進行立法，於91年引進部分規定，92年全面實施「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制度，但依據實情大部分均未能貫徹落實，因此無法根本解決司法的問題。

一、對三歲女童遭性侵案件：

最受矚目的3歲女童遭性侵案，一審、二審被判有罪，後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後竟改判決無罪。本案是因女童下體疼痛，經其母追問始發現報案。最高法院發回理由竟以A女之證言及驗傷診斷書，均無從證明上訴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為之。更審時竟判決被告無罪。所以輿論稱

這些都是恐龍法官，原來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有列舉與概括兩種，列舉為「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只要使用任何一種方法，都可構成犯罪」；不過除了上述列舉以外，譬如用灌酒方法使其失去知覺而予性侵，就屬於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現在竟然對3歲女童追問有沒有違反意願，由這樣荒唐的事，就可看出司法審判品質的程度了。

二、犯罪所獲得的快樂超過刑罰的痛苦：

(一) 殺人犯四處恐嚇，板橋地檢署又讓他以二萬元交保：2010年9月凡那比颱風來襲當天，用柴刀活活劈死工廠老闆的殺人犯張士峯，收押3個月後就獲10萬元交保，日前他得知被判無期徒刑，為籌措逃亡的「跑路費」，連續恐嚇四家資源回收業者，還摺話：「我不可能被關！要死也要死在外面！」警方逮他回籠，被害人懇求法官別再放他出來，但板橋地檢署讓他以2萬元交保離去。對於殺人犯又到處恐嚇獲交保的爭議，板橋地方法院表示「依大法官會議解釋，不能只因被告犯重罪就羈押，仍須考量被告有無逃亡、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而張某犯案後並無逃亡，在偵查、審理時都自白犯罪，沒有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合議庭考量其經濟狀況，才准以十萬元交保。」



見 2011 年 5 月 12 日，自由時報 A1。

但事實上86(1997)年12月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另以第101條之1規定，犯特定之罪之案件可以適用第4項的規定，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罪，就可以羈押。所以法官無論如何應考慮被害人的感受，不是只在同情加害人。對本案人民之所以對司法失望，絕非無的放矢，而感到司法沒有盡到保護人民之責，似是在助紂為虐。

(二) 犯罪的所得與懲罰不成比例：近年來金光黨的犯罪所得動輒億萬，所以騙徒在國內外橫行無阻，殺人放火公然逞凶，而且一犯再犯，原因就是刑罰輕判，交保氾濫。如2011年3月11日黃某假冒他人名義，向美國運通公司騙取正、副兩張「黑卡」的頂級信用卡，隨即盜刷六百多萬元，黃嫌被逮後，檢方諭令以五萬元交保候傳。本案是盜刷六百多萬元，而以五萬元交保。



見2011年5月22日，自由時報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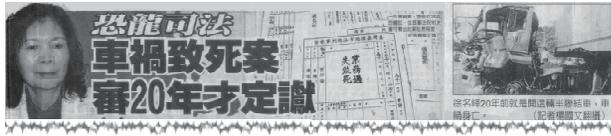
這種案例非常之多，所以費爾巴哈的心理強制說認為「人類可由犯罪所得到的快樂與刑罰所得到的痛苦權衡比較，而決定是否犯罪」，既然騙錢是這麼容易而且好賺，刑罰又是遙遙無期，為什麼不犯罪？

三、拖延審判：

法諺云：「拖延審判，就是否定正義」(Delay justice denies justice.)，而台灣司法拖延審判的情形非常普遍，適例之多，罄竹難書，據報載一審十年未結的民刑事案，全國各地院就有46件，遑論高院、最高法院來回的更審(98年5月24日，聯合報A12)。舉例以明：

(一) 車禍致死案審20年：基隆市80年間發生兩輛聯結車碰撞車禍，駕駛徐名峰死亡，另一肇事駕駛白通生歷次審判獲判有罪、無罪都有，雖然本案最重只判8個月，卻一路訴訟近20年，最後才依「速審法」無罪定讞，民事則還在持續，近日內更一審將宣判；這件創司法史上訴訟最久的車禍案，已使被害

人一家陷入長年悲苦，被告則赴美依親多年，並已在美取得合法居留身分。



見2011年5月17日，自由時報B1。

(二) 陸正遭綁架撕票案：1987年發生之陸正被殺



轟動全國的陸正撕票案，陸父陸晉德纏訟廿二年，他說遲來的正義是折磨，但他不會放棄。
記者李奕昕攝影

害案，纏訟23年，使陸正父親陸晉德心力交瘁，但他誓言只要活著一天，就不放棄。陸正案是國內第一件學童綁架的勒贖案，歷經高院更11審，於2011年5月12日宣判，主嫌邱和順因殺害陸正及女保險員洪玉蘭，被判兩個死刑。本案邱

和順歷審被判死刑13次，但最高法院一再撤銷發回更審。陸晉德頭髮已花白，被告卻尚未定罪（98年5月24日，聯合報A12。李奕昕等報導。100年5月13日聯合報，蕭白雪、高宛瑜報導）。

四、檢察官「簽結」的夢魘：

現在刑事訴訟上檢察官運用的「簽結」是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民國91年3月18日修頒）而來，如檢察官於受理人民告訴案件後，對不準備起訴而可以運用的案件，就編為「他」字案，再予「簽結」，以取代「偵查終結」，此不僅表示偵查實務之運作有欠明確，且亦損害了告訴人依法得聲請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的權利，甚至被告依法應有不起訴處分之合法權益亦被剝奪，令誣告者或極權之政府可藉此掌握司法資源，因係「簽結」，如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可再發動偵查，那將使人民生活在永遠恐懼之中，因律師對被簽結的案件，既不能閱卷，

不得聲請再議，亦不得聲請交付審判，等於是案件丟入大海中；因此遇案件被簽結時，並不意味著案件已經終了，在追訴期間尚未終結以前，隨時都有可能被提出來重新展開偵查，這將是永遠的夢魘，使被簽結的被告永遠無法安心的生活，如果政府要施展白色恐怖的做法，就可以對「不聽話」的被告，將其被簽結的案子「舊案新辦」，先從抽屜裏拿出來嚇嚇他，如再不聽話，就可以用訴訟程序至少綁他幾年不得安寧！所以說檢察官的「簽結」確實對司法人權有重大的影響，如今司法主管竟捨棄正規的刑事訴訟規定，而用行政命令，公然的脫法，這不是嚴重的危害人權嗎？（王可富2010年9月7日在立法院發表）

五、司法對違失法官「官官相護」：

在最近出爐的「台灣信任調查」中，法官竟陪末座。原來法官的貪瀆案已名聞遐邇，最近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不滿司法院對涉有違失的宜蘭地院法官陳法官處分過輕，於2011年6月8日公開槓上司法院，並請辭院長明志。黃院長認為陳法官在審理未成年少女遭性侵案時，沒有依規定保護受

違失法官 懲處過輕 宜蘭地院長 請辭槓司院

害少女，致使受害少女哭著逃出法院，並以死抗爭，再加上陳法官延遲送卷長達1年10個月，損及當事人權益。有法官指出，陳法官的父親任職高院法官，儘管已連3年考績被列乙等，



2011年6月9日，自由時報A1

在人審會上還是有人護航（2011年6月9日，自由時報A1。劉志原、楊國文等報導）。

六、司法不循正軌偵審的特例：

(一) 軍法審判黑幕揭開：1996年9月12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謝姓女童命案，軍方認定江國慶涉嫌，

乃開專案會議討論如何擬「劇本」讓江國慶認罪，於是刻意將江安排在陰森場所，製造肅殺環境，刑求逼供，陳肇敏還狀似肯定地說：「男子漢大丈夫，知錯能改還有救。」江國慶就這樣被要求自白認罪，直到被槍決身亡。幸由監察委員馬以工、沈美惠、楊美鈴鍥而不舍的追查，方揭發此軍法審判的弊案，過去戒嚴時期也都是軍法審判，其間的冤曲不知有多少？



見2011年5月17日，自由時報B1。

對於江國慶枉死的責任追究問題，特偵組檢察官說，犯罪行為因為已經超過追訴期間，所以這些軍方官員都可以躲過法律制裁。其實本案的刑求取供，其他如法醫等，均與本案脫不了關係，結果竟以追訴權時效已過，而不受追訴。相反的，發生於21年前的蔡榮源、蔡榮樹兄弟涉嫌姦殺南港12歲女童案，法官卻說，檢警自79年5月7日案件發生後，仍持續有偵查行為，且依目前程序階段，也沒有明確事證能證明追訴時效已經完成。換言之，時效問題留待檢方與嫌犯將來於法庭攻防（2011年6月11日，自由時報A29。張文川報導）。



2011年6月11日，自由時報A29。張文川報導

如果照姦殺女童案的案例，則江國慶案檢察官仍舊不停的在偵辦中，且監察委員也繼續在查證，只是國防部一直在辯護遮掩，對於如軍事單位等封閉機構之作為，外界難於釐清真相，尤其過去38年

戒嚴中，所發生的白色恐怖，凡事都列為極機密，在這期間內所發生的冤曲，當然都會超過追訴期間。所以應對特定原因造成之冤曲排除追訴期間的適用，如美國聯邦法典第3281條規定：「對任何可能判處死刑的被告都可以要求大陪審團起訴書，而無時效的限制。」日本亦在2010年4月修正刑法，其第31條將死刑排除在時效之外，足見追訴權時效並非絕對，應針對時代的需要改制，才能遏止掌權者的為所欲為，也才能彰顯法治的功能。

(二)龍井林女命案抓錯人：台中市龍井區19歲林姓女子5年前在中二高涵洞下被性侵未遂，遭歹徒



見2011年6月18日，自由時報A1。楊政郡報導

用鵝卵石砸死慘案，台中地檢署起訴柯嘉文，柯某四度被重判無期徒刑，等於四個合議庭的13位法官認為他有罪。但更三審時大逆轉，周姓辯護律師指出，目擊證人的指認程序有瑕疵，且王姓目擊證人曾



見2011年6月18日，自由時報A1。

指認另一方姓男子涉嫌，於是法官認為確有瑕疵，而改判無罪，更四審也改判無罪，台中檢方重啟調查，比對砸死林女的鵝卵石上血掌紋，發現和因性侵案入獄的27歲嫌犯蘇祥誠的掌紋



見2011年6月19日，自由時報B2。

相符，案情遂急轉直下，檢警乃赴蘇嫌住處拘提到案（蘇嫌在6月上旬已出獄），蘇某坦承案發時他在現場，卻否認殺人，檢方乃帶他去現場模擬在場情況，並因認定蘇嫌涉嫌重大且有逃亡之虞，經檢方聲請後法院裁定將蘇嫌羈押禁見；案情發展顯示，本案被告柯嘉文長期被冤枉，若非那枚血掌紋比對出涉案對象，柯某恐淪為江國慶第二。

(三) 張俊宏被冤枉訴訟案：

1. 假美鈔案：前海基會副董事長張俊宏93年10月間，主動向檢方按鈴申告全民電通公司財務總監郭某夥同其女友共同掏空公司資產，未料那些被張俊宏提告的人，竟然能倒打張俊宏一耙，而在蘋果日報放話，共同羅織一樁無中生有的「假美鈔案」，記者蘇恩民與丁牧群於2006年3月8日報導指出消息來源為高檢署及檢調單位，此舉對張俊宏名譽影響甚大。其後5月間檢察官卻不起訴轟動全球的假美鈔案，而是起訴全民電通案，不知情的民眾當然就會認為張俊宏是罪有應得。事後檢調單位隨即否認曾經洩漏假美鈔案之情資，而蘋果日報記者冒用檢調單位名義，雖遭檢方以加重誹謗罪起訴，然法院竟判記者無罪，在報上無中生有的刊載竟未查證也不必負責，司法的公正性令人懷疑。張俊宏雖對檢察官提出洩密罪之告訴，但檢方卻使用簽結方式杜絕張俊宏的再議或聲請交付審判的機會，對於根本不存在的假美鈔案，報導的記者及洩密的檢調單位兩造均相安無事，只有被害的張俊宏換得身敗名裂破產又求償無門的下場。

2. 全民電通案：筆者為撰此文，曾造訪張俊宏先生，

馬英九總統衝撞司法霸權 全民受惠 司改首步

見2009年7月22日，民眾日報6版。〈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提供〉

了解本案的前因後果及經過，據張俊宏告知，檢方在全民電通案中起訴張俊宏的偵查過程充滿瑕疵，檢方故意隱匿張俊宏是提告者的身分，不但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之義務，而且偵查中使用多種方式詢問被告，並五次拍桌子威脅恫嚇被告黃某，要求配合陳述。馬總統在選前也因涉及特別費案遭檢察官指示書記官製作與證人本意不符的筆錄，馬英九於獲判無罪定讞後，對侯寬仁提出控告，不同的是去選總統的無罪解脫，張俊宏

No.101 2011.07

為求全民電通掏空疑案水落石出

張俊宏要求跨海調查誰拿走了928萬美金

則不選總見2009年7月13日，民眾日報6版。統而成重

法學教授林永茂：好法官只有1%

(記者楊添祐報導) 江國慶 有不少人反對刑事訴訟新 詰問發見「真實」，避免錯
遭錯殺案件引起全國譁然， 制。 判、冤判情事發生，但是刑
司革會則援引法學教授林永 司改會指出，刑事訴訟舊 事訴訟新制施行之後，仍有
茂於今年司法節應司法院長 制即職權調查主義，賦予法 九成以上法官拒不遵從，繼

見2011年4月17日，澎湖時報3版。楊添祐報導。

罪。因此張俊宏為了揭發檢察官的偵訊手法，97年間即聲請全民電通案全部之偵查中錄音光碟，但卻拖了好幾年，好不容易用其他案件調到一片偵查光碟，但調到的光碟幾乎有七、八成以上遭受消音滅音，而難知偵查之真相原貌，張俊宏才知所謂有罪判決原來是根據這種不正取供的證據證言來判的，也不知其中掩滅了多少見不得人的秘密。也難怪台大法律系教授林永茂在今年4月司法節應司法院長賴浩敏之邀演講時會說，好法官不僅不到一成，還是只有1%而已(2011年4月7日，澎湖時報3版，楊添祐報導)。

全民電通公司案中，檢方對於被公司財務總監郭某等人侵吞的三億台幣海外定存款也未積極調查，逕以下落不明起訴張俊宏，張俊宏為此還透過友人委託美國私家偵探社，查得共同被告郭某洗錢之人頭帳戶資料，並於美國將上開資料交付予調查局派駐美國之調查員張某，張某也親口證實已將資料送交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惟調查局事後卻稱未收到任何資料，何以如此？

檢察官在全民電通案起訴前不僅不調查有利張俊宏之證據，甚且將有關聯之案件故意切割為數個案件，分別起訴，分別判決，以期法院用數罪併罰將張俊宏重判，近期台北地院對於全民電通案先前地院一番已經判決認定之款項，竟還一案雙判，等於是幫檢察官重複起訴之違法行為背書，無怪乎人民對當今司法之信賴會敬陪末座！

民主如缺乏健全的法治，不僅會造成暴民的恐

怖政治，也會帶來濫權的司法，使國家帶來了沉淪的危機！不去面對它，就可能成為百業難以發展的障礙。張俊宏的案例，是解嚴後臺灣人權保障更受傷害的另一特例。

七、司法的改革應朝當事人主義進行：

在刑事訴訟法上，不僅是採彈劾主義而已，更應將訴訟的主導權賦予當事人，稱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是對職權進行主義而言。所謂「職權進行主義」，指法院依職權進行審判，不受當事人意思的拘束而言。民事訴訟蓋為保護私權，當須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我國過去完全採職權進行主義，不受當事人的意思所左右，關於訴訟標的及訴訟關係，不許當事人捨棄、和解、減縮、認諾。不過民國56年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雖已酌採當事人主義之精神，尤在民國91年根據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共識與結論修正刑事訴訟法，將先前實施的職權主義改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重點在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只對犯罪負責的舉證責任，法庭的證據調查，是由當事人主導，法院只在必須澄清事實真相，或是為了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才發動職權調查證據。

其後立法委員也主動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有關規定，明文要求檢察官除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外，亦應善盡公訴的職責。該第163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迨92年又大幅修正刑訴法，在31條增訂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到了95年更將智能障礙者強制辯護之規定，擴及於檢察官之偵查階段，並於第253條之1引進緩起訴制度，第273條之集中審理制，增訂第166條之1至7使當事人得依法交互詰問，惟迄今刑事訴訟仍以採職權進行主義為主。因此才有恐龍法官、枉法裁判，拖延審判，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等情事發生。

一般在集權國家都以採職權進行主義為基本條件，因掌有權勢者依職權較容易干涉司法審判，人民的生死掌握在權勢者手中，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也實施職權進行主義，戰後刑事訴訟的改制才改為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但在我國原來的司法，其獨立性就常為外界質疑，譬如大法官以釋字第31號解釋，致造成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為萬年國會，然後又以釋字第261號解釋，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應於80年12月31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即對同一對象作兩種完全相反之解釋，此不僅對原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難以說明清楚，對一般人民亦無法作合理之解釋，難免被懷疑是否已喪失司法獨立性，有無為政治提供服務？因此從職權進行主義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須法律及配套整個改制，否則只有大法官解釋及判例之頒布，並無法全面使法官遵守實行。

因為在職權進行主義，法院與偵察機關是一體的，如法官或檢察濫權，人權將蕩然無存。我們鄰國的日本乃於二次大戰後仿造英美制度，即在起訴狀不寫出被告的證據，也不能有任何預測與判斷，以免影響法官的判斷。而採當事人主義，法官只扮演聽訟的角色，被告是否有罪，由陪審決定，日本二次戰後的改制，先將英美制加以改良，由法官決定是否有罪並作判決。所以原、被告的攻擊與防禦就由檢察官及律師負責。其最大的優點，就是讓被告可自由的在法庭上發言，因檢察官在偵訊時，難免會以各種方式威脅或不准被告講話，但到公判庭是由律師及檢察官主導，此時經檢察官與律師的交互詢問，如被告說謊，就會出現矛盾，日本最近更改制引進英美陪審制度，尤其是重大刑案，據稱效果相當好。所以我國應全面廢棄職權進行主義，並能引進英美陪審制度，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才能改革當前的訴訟弊端。

延長追稅期限，重度斲傷法律安定性！



林天財

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日前提出修法草案，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以延長欠稅追討期限，惟卻凸顯下列幾項問題，值得深思：一、為這個法律修正案，會不會傷害人民對法的信任度；二、為目前各大媒體爭相報導，如不延長欠稅追討期限將使國庫立即喪失1,200億，並謂此乃縱容欠稅大戶例如孫道存、賀一航、黃任中等人免除稅責，讓民眾以為1,200億都是欠稅大戶。但實際上這1,200億中欠稅大戶的比例究竟多少？三、為上開1,200億中，有無被冤屈課徵的個案，還是這些人都確定是故意逃漏稅捐，活該嚴辦的欠稅人？四、為追稅雖為實踐稅捐正義，但對於已被追稅多年，且已付出代價的欠稅人，政府應否考慮給予「再生」的機會？五、為縱然延長追討期限，上開1,200億是否真能追討回來，稽徵成本為何？有無負面效果？實際效益為何？

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鑒於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修正，各界有上述之不同聲音，特於100年6月25日舉辦第五次賦稅人權論壇，邀集財政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稅法學者、會計師、律師等，舉辦「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探討」研討會，希望藉由論壇相互

對話、討論尋找出合乎法理情的解決方案。

研討會當日有立委羅淑蕾委員出席記者會，並有多位立委辦公室派員到場甚至表達意見，亦有監察委員派助理前來聆聽關切，且現場自動到場參與的社會人士亦不勝枚舉，可見各界對本件修法議題之重視。

綜合各界意見，約可概略分述如下：一、主張不宜修法延長者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違反信賴保護的法律原則。二、主張原則上不宜修法延長，但同意針對少數特殊情形，例如公司結束前故意處分資產等或本稅欠逾5,000萬元，而有能力徵納者等應繼續稽徵者，另立法區隔處遇，此有本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會計公會全聯會、記帳士公會全聯會、葛克昌教授、陳清秀教授，尤其台大法律學院暨台大稅法研究會葛克昌教授更於研討會與談指出，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應以修法方式延長欠稅執行期間，否則恐有違反憲法疑慮。且稅捐稽徵法應為實體法，依實體從舊、程序從輕原則，縱然修法亦無法直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東吳大學法律學院陳清秀教授亦以書面表達，對於過去已成立債權以追溯既往方式對人民作不利規定，恐怕有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違憲疑義，抑

且延長欠稅執行時效到10年，與人民對政府財產上請求權(例如國家賠償)時效為5年相較，雙方債權地位也不對等，故欠稅執行時效仍應以5年為原則。

三、主張應修法延長者為祇有財政部。

至於對於是否延長追討期限，背後所產生的問題，與會學者專家亦紛紛指出，依財政部公佈的數據目前長期欠稅不繳的金額約1,200億，而這1,200億共約6萬4千件執行案件，但欠稅超過100萬的才5、6千件，剩下5萬8、9千件均為欠稅數從百元到一百萬的小額欠稅戶，可見這1,200億欠稅，絕大部分都不是有錢的欠稅大戶，而是欠小額稅款之一般百姓。且依據行政執行署計算，就算再延長五年，每年拼命追徵，在假設這些人每年也都有新增的財產入戶，則在第一年也只能追回8到10億，之後逐年遞減，但如果認真追徵新案，則每年可以追到約213億，財政部勉強提出這個修法意見，實際結果卻可能追不到稅，還不如認真追新案方為上策。再者，針對欠稅幾百元、幾千元的小戶，也要耗費行政機關查稅、追稅等資源成本來追討，實際上得不償失，不

敷稽徵成本效益，且易受擾民之譏，徒增民怨，甚至只讓政府背上不願讓小額欠稅人「更新」的「苛政」罵名，尤以我國向來對漏稅行為的處罰動輒處以應納稅額倍數的嚴罰手段，完全不符國際賦稅基本人權思潮；而刑法上都有行刑權時效概念，追稅期限也應該依欠稅嚴重程度訂出不同期限標準，故此不僅僅是稽徵成本的考量，同時也是政府施政應否對欠稅百姓，或是對已受到嚴罰之納稅人給予更生的機會的問題。矧更應該探討者是，這1,200億欠稅中，有無錯誤冤屈的個案累積，有無無辜老百姓揹著漏稅罰鍰債務一輩子不得翻身的問題？

中華人權協會並不鼓勵欠稅大戶不用還錢，而是有鑒於因瞭解稅捐稽徵法第23條延長追討期限，牽涉上述諸多問題，希望各界集思廣益，找到符合法律原則，並讓政府與小老百姓創造雙贏的修法；也期盼今(2011)年9月份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後，能召開公聽會，察納雅言，站在全民觀點及兼顧保護社會弱勢的立場，找到可長可久的解決方案，方是國家追徵稅收最佳的考量。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 之探討



蔣瑞琴

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一、 議題背景

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統計數據，截至100年2月28日止，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而尚未執行終結之國稅及地方稅欠稅案件80,756件、金額新臺幣1,263億4,894萬餘元，該等案件如至101年3月4日仍未執行徵起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逾徵收期間應予註銷¹。

據報導「由於原條文形同對欠稅人施以租稅大赦，對如期納稅者不公平，行政院長吳敦義指示後，財政部火速送出稅捐稽徵法23條修正案，將欠稅追繳落日期限自101年3月4日，再延長五年至106年3月4日。」行政院會並於99年5月27日通過「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正草案，將欠稅追繳執行期限，由原本的五年延長為十年。「配合欠稅追繳落日時限再延長五年，財政部為提高欠稅人的繳稅能力與意願，同意在修法後，欠稅人可向行政執行署申請分期繳稅，免除一次繳清鉅額欠款的壓力。欠稅人最長可分60期繳稅，繳清全部欠稅的年限等同也拉長為五年。財政部舉例，甲欠繳所得稅2,400萬元，原可分期繳稅的期數如至101年3月為止假設只有24期，甲每期需繳納的欠稅是100萬元，配合追繳期再延五

年，2,400萬元欠稅若按60期分期繳納，甲每期只需繳交40萬元，每期繳納金減少，財政部認為有助提升欠稅人繳清欠稅的意願」。²

該議案送至立法院後，引起委員諸多質疑³，故經第七屆財政委員會決議，請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研議相關配套修法或其他工作，就此修正案是否違反「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與第3項」，「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的精神」以及大法官釋字第471號，主張刑法「從新從輕」的原則，並將結果三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⁴。

由表面上看起來，上開修法草案所涉及之稅捐金額龐大，修法延長執行期間，有助於國家稅收之執行，且符合賦稅公平，故修法之消息公佈，民間有不少贊同之聲音。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立法院發函建請維持現行法五年時效，以維護法治國家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人民對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⁵，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等7個單位及個人更連署表達反對修法草案之立場⁶。足見此修法草案，涉及違反法治國諸多重要原則，值得深究。

二、 租稅稽徵之執行期間

稅捐乃公法人團體為獲得財政收入之目的，而對於所有滿足法律所定給付義務構成要件之人，以高權所課徵無對待給付之金錢給付，因此稅法乃是



侵害人民權利的法律，有關稅捐的核課與稽徵，均必須有法律的依據。亦即國家非依據法律不得核課徵收稅捐，亦不得要求國民繳納稅捐，而且僅於具體的經濟生活及行為，可以被涵攝於法律的抽象構成要件前提之下時，國家的稅捐債權始可成立，此項原則，即被稱為稅捐法定主義或租稅法律主義⁷。租稅之核課權及徵收權，乃公法上權利之一種。所謂租稅之核課權，乃是在決定課徵之金額，以便行使權利，具有設定租稅債權之效果。至於租稅之徵收權，乃係稅捐機關本於核課權之行政使用以確定應徵額後，向納稅義務人徵收稅款之權。核課權之作用乃在於確定租稅債權之具體內容，即決定課徵之金額，具有形成權之性質；徵收權之行使，則在於使已確定之租稅債權獲得滿足，而請求履行之權，性質上依學界通說屬於租稅債權之請求權⁸。實務上亦多採之⁹。

惟關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基於公法之特質，避免公法關係久懸未決，有礙公益，多自行訂立較短之時效，而不當然準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且為了使公法上的法律關係早日確定，稅捐債權時效完成後，採絕對消滅主義，而非對抗主義¹⁰。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於87年11月11日公佈行政執行法，而於90年1月1日施行。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¹¹「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故一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應履行日起至執行期間屆滿，最長為10年。而一般認為稅捐稽徵法即屬該條第2項法律之特別規定¹¹，故稅捐徵收之強制執行，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

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財政部及一般執行實務解讀為依現行法律稅額確定後稅捐機關有5年之徵收期間，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有最長10年之執行期間。故自稅額確定至執行期間屆滿，最長可達15年¹²。惟96年修法時之目的為配合行政執行法第7條之相關規定，且最初修法時第四項之用字為「第一項稅捐之徵收，於五年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自『五年徵收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內未再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足見第四項所謂之「五年期間」乃指五年徵收期間，而非徵起期間之外另加計5年，故可執行期間最長應為徵收期間5年加上執行期間5年，故自稅額確定致執行期間屆滿，最長應為10年¹³。而第5項則就96年3月5日前移送之案件，規定可執行至修法後5年，亦即101年3月4日。

	可供執行的期間	依據
96年3月5日前移送之案件	至101年3月4日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
96年3月5日後移送之案件	5年徵收期間+5年執行期間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

三、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法過程

究竟為何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會對96年3月5日前移送之案件認有不同於第4項處理之必要？修法理由中並無明確記載，但筆者試著由修法過程中得到解答。

在96年3月5日修法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僅有前3項之規定，由於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只要案件一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期間在強制執行案完結前暫時不完成¹⁴，換言之，政府可對納稅義務人終身追討，而因為政府強大之公權力，義務人終身可能不時被約見、被限制出境，甚至被管收，人民成為稅奴，痛苦不堪。故在95年底由沈智慧等38名委員「針對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執行期間未有明確規定，因而導致諸多納稅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淪為稅奴，工作無著，困擾叢生，權益受損。」提出修法提案，提到為了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建議配合行政執行法第7條之規範本旨，訂立執行期間，增設第四項「第一項稅捐之徵收，於五年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自五年徵收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內未再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之規定。¹⁵

當時之財政部長針對修法提案，表示反對意見，理由中包括「因90年1月1日行政執行法施行後，各法院移撥由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如適用上開草案修正條文，該等案件執行期間多早已屆滿，甚或於移撥前即已屆滿，而不能再行徵收。或其已執行徵起之稅額，恐將衍生大量退回之問題，除影響租稅法律之安定性外，對依限繳納稅款者亦有失公平，且對庫收影響甚大。」¹⁶建議訂為徵收期間屆滿第二天開始的15年。由於立法院及財政部爭執不休，後送交朝野協商，協商後增列第5項之規定¹⁷，「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

終結者，不再執行。」足見第5項之設立，並非基於對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之優惠，而是在當時許多案件之執行早已超過10年，卻仍在行政執行處執行，為避免該等案件依據第4項之規定業已逾執行期間，無法執行，故協商後延長自修法5年內仍可執行。故第5項是增加人民負擔之立法設計，故稱該項為「租稅大赦」，實有失公允。

四、延長執行期間無助於稅捐之徵起，違反比例原則

(一) 稅捐機關應依法核課稅捐，方有權要求義務人依法納稅

稅捐是國家財政之重要來源，運作之基礎，依法納稅應是人民的榮耀，在人民真有應稅所得之情形下，要求欠稅者清償稅捐，乃天經地義。然以目前行政執行處擁有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公佈欠稅大戶、禁奢條款等諸多相關配套，欠繳義務人倘有資產可供執行，或有能力可分期清償，除少數惡意逃稅者，應早已履行。為何在執行多年後，乃有許多無法徵起的案件？是人民果真狡獪如斯可以逃過稅捐機關及行政執行處嚴密的追查？是機關對於案件執行的怠惰？還是這些稅額自始即是一個虛構的數字？以90年1月至97年4月徵起案件觀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起率竟僅有18.5%、13.4%¹⁸，此低徵起率的數字背後，隱藏著耐人尋味的之真相！

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以來，平均每年終結之行政執行案件超過415萬件，平均每年挹注國庫金額達新台幣203億元¹⁹，日前更宣佈已追討欠稅款突破兩千五百億元。行政執行署官員指出，成立十年來，該署已達成最大的執行效益，以去年為例，其投資報酬率為廿三·三倍，也就是政府每投入一元預算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即可回收廿三·三元，更甚者是，今年一至四月間，投資報酬率更高達卅三·三倍²⁰。效率之高，社會有目共睹。但

對於96年3月5日前移送之案件，行政執行處明知將於101年3月4日執行期限屆滿，難道其行政怠惰，並未針對該等案件加強執行？

前法務部長施茂林於96年3月19日於立法院之業務報告中已提及「大院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業於96年3月5日完成三讀程序，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7條明確規範行政執行處對於新收案件，應踐行一定程序符合開始執行之要件後，始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執行，修正前已移送執行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新法之規定，僅有5年的執行期間，本部將督導行政執行署所屬13個行政執行處，依照新修正法律規定，積極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另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處之專題分析，該部於98年2月即做成「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正對行政執行案件之影響評估」²¹，其內容提及「96年3月5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尚未終結之案件，金額高達2,277億1,801萬元，佔所有待執行金額的72.7%，在該類未結案件中，移送金額100萬以上之執特專案件，雖然只有4萬7千件，但其待執行金額高達1,872億850萬餘元，因此行政執行處應把握這剩下來3年多的執行期間，傾注全力。積極辦理，以維國家債權和貫徹公權力。」而行政執行署自98年度起將此類案件訂為各行政執行處未結案件數之管考項目之一，督促執行同仁儘速執行；並於98年6月2日函請各行政執行處就「將逾執行期間之未結案數」訂定結案管控計畫，自行控管結案時間；且自98年度起將此類稅捐舊案列為業務檢查項目之一，由行政執行署抽查各處之案件有無無故拖延未進行之情事，控管執行進度²²。除非上開資料都只是應付立法委員質詢時聊備一格之書面文件，未見落實於實際作法上，否則依據資料顯示之諸多提醒及策略，行政執行處確已積極就該等案件為執行，故該等案件之無法徵起，應非行政執行處的懈怠所致。

則我們不禁要問，以行政執行處積極的執行態

度，兼以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公佈欠稅大戶、禁奢條款等諸多配套，修法後多年後，竟仍有上千億之稅款無法徵起，原因為何？

其實一二〇〇億只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數字，是由稅捐機關錯誤發單課稅而起。

雖無法查得正確之統計數字，然依據筆者及週遭友人之執業經驗，在無法徵起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中，多數是業已倒閉、停業、或遭撤銷之公司行號。蓋依我國國情，公司於經營不善倒閉時，許多公司負責人多趁早「跑路」，以免受債權人及上下游廠商之追討，不料此種一走了之的作法，竟陷自己於萬劫不復的地步。因公司負責人匆促離開，多未顧及應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故稅捐機關後來幾乎均以推計之方式核課稅捐。就營業稅部份，即以銷項金額計算之百分比核算稅額，而未抵扣進項稅額，造成營業稅額之膨脹；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更是依所開立之發票總額，認定均屬營業額，直接乘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正如社會通念所知，同業利潤標準是一種推計值，也是一種具懲罰性之高標準，以經營不善致倒閉之公司行號，如果真有如此高之利潤、有能力負擔如此高之稅額，當不致走上倒閉之命運。故此種稅款自始即是一種虛擬，幾乎沒有實現的可能。其他稅種亦充斥著稅捐機關為了績效，濫用實質課稅原則或曲解法令，違法課稅而生之案件²³。其核課之稅額加上數倍的罰鍰、滯納金、利息、怠報金，更可能超過人民所有之資產，致使人民無力負擔。

以筆者所知之案件為例，案例一甲公司為一服飾貿易商，經營國內及美國服飾公司間之貿易，後於87年因經營不善倒閉，負責人A四處躲債，當然未辦理公司結算申報。稅捐機關於88年就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開立之發票總額，未分辨其性質，認定均屬營業額，逕依同業利潤標準推算，開出天價之7,923,349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單，並加徵怠報金1,584,927元。就此近千萬之稅單，跑路中的A當然

無力繳納，國稅局即於89年移送行政執行，並對A限制出境。A顛沛流離數年後，有同業看重A之業務能力，願聘請其擔任業務人員，要求其幫忙前往美國洽談業務，A卻因遭限制出境而無法從事該工作，失去從新站起來的機會。其遭限制出境至今已逾12年了。

案例二乙公司為建設公司，由實際負責人年僅20餘歲之兒子B擔任公司董事長，85年間因經營不善倒閉，為躲避龐大之債務，夫妻及小孩四處搬家，當然亦未辦理結算申報，於85年底稅捐機關未考量進項稅額，逕依銷售額核課近千萬之營業稅及罰鍰，其後移送強制執行，並對B限制出境。由於稅額遠非B所能負擔，造成B自暴自棄的心態，為避免被國稅局查獲薪資資料，故近15年來，B從未從事正職，只能靠親友接濟及偶而做做臨時性之工作維生。

案例三丙公司因經營不善而倒閉，無力償還貸款，公司建物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拍賣所得被債權人領走清償債權，然國稅局卻以丙公司有銷售額為由，就拍賣之金額，課徵丙公司營業稅。丙公司因無資金償還債務才會遭拍賣財產，稅捐機關就拍賣所得再課徵營業稅，公司當然無法繳付欠稅。該公司董事長已於98年過世，其他董事不是過世就是年歲已高。這高額的稅款，究竟要何人負擔？

上開三例所呈現的根本問題，在於稅捐機關課稅時，違反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僅顧及形式要件，卻未審查個案之實質內涵，故造成應納稅額虛增。因為人民自始就沒有這樣的所得、營業額及應課稅額，稅捐機關之核課不切實際，故此帳

目上數千萬之稅額及罰鍰，即使再延十年、甚至20年，也無法徵起！

許多課稅處分自始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比例原則，不過以當事人當時所處之境況，根本不可能進行行政救濟。人民經營事業失敗已屬不幸，政府卻將之當成惡意逃漏稅，予以課稅重罰，甚至限制出境，致使人民財產權、自由權均受到侵害。當事人因此所虛耗的青春歲月，都是社會人力資源的浪費，倘稅捐機關當初課稅時嚴謹一些，不要僅顧及帳面數字及績效，當不致造成今日無法徵起的窘境。而此三例，只是數萬個無法徵起案例中之三，其他有更多相同於此兩例的案件，豈是延長執行期間即可解決者？

(二) 延長執行期間無助於徵起稅額

單純欠繳稅款並非犯罪，亦無關刑責。少數惡意逃漏稅者，早已做好財務規劃，再多五年也無法令其誠實繳納。而對多數欠稅人而言，並無惡意，只是財務狀況出問題，而無力繳納，否則依國家所掌握之龐大行政資源，實難輕易的隱匿財產，怎會迄今無法徵起。故不斷延長執行期間，根本無助於徵起稅款，有違比例原則。

行政執行處於日前宣稱，修法延長追稅年限，1年可增加8到10億稅收，但效益會逐年遞減，預估如延長五年執行期間，可增加40億元收入²⁴。40億元為1,200億元的3%，為了追回3%的稅捐，使其餘97%的稅捐一併延長執行期間，造成之社會成本的耗費，這樣修法延長，已違反效益原則。且我們想問，如果這40億是確實存在的資產，未何不在期限屆滿前迅速執行？如果根本沒有資產可供執行，行政執

行處如此樂觀之估計從何而來？更忍不住要問，因修法延長五年所增加的稽徵成本是多少？就這部份所投入之稽徵成本，倘用於他處，難道不會有更好的成本效益嗎？

(三) 再修法延長執行期間違反社會公平正義

更何況，前兩例之執行期間，至今都已超過十年，甚至第二例及諸多已執行超過20年、甚至30年的個案，倘依第4項之規定，於96年3月4日修法時執行期間即已屆滿，卻因為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之規定，需被強制執行至101年3月4日，依租稅公平原則，已有失公平！財政部卻因行政院院長之指示，展現罕見的行政效率，迅速提出修法草案再延長5年，則其等及與其相同情形之欠稅人，豈非權利再一次遭受剝奪？如此修法延長執行期間，是否就合乎社會公平正義？就符合人民的期待？是否符合政府所一再宣示遵守的國際兩公約精神？

而財政部在修法理由中宣稱「惟第5項規定，96年3月5日前移送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係自96年3月5日起算5年」以此種似是而非之論點，誤導大眾、欺騙委員，豈是現代法治國家之公務員所當為？

五、 修法延長執行期間將摧毀法治國之重要原則

(一) 再修法延長執行期間違反法安定性原則

不可諱言的，96年增訂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確實造成少部份案件之執行期間短於10年，然依據上開說明，即使修法延長執行期間，因此所得徵起之稅額，恐寥寥可數，財政部所謂修法延長可增加稅收之說令人嚴重質疑。即使徵得如行

政執行處所稱之40億稅款，如此輕率之修法卻嚴重摧毀法治國之安定性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政府所損失的絕對大於這個數字！

我國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稅捐法定主義在理論上的依據，可從民主國家原則和法治國家原則加以說明。就民主國家原則而言，意指：國民應當（透過人民代表之議會）自己決定想要負擔什麼稅捐，而行政權與司法權則僅限於法律的執行與法律的監督（權力分立）。至於法治國家原則，則要求法安定性，意即為防止行政機關對於國民的自由財產恣意干擾，以保護國民的自由財產，並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賦予法的安定性及預測可能性，乃要求稅捐的核課與徵收，應基於法律的依據為之²⁵。

在租稅法上為貫徹法安定性原則此一法治國家原則的要求，亦必須遵守法明確性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並對稅捐行政機關的高權干預行為給予信賴保護²⁶。

因為國家公法權的行使需具有明確性及可預見性，關於政府與人民間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基於迅速、貫徹行政目的之要求，及法律秩序早日安定，自不宜經久不能確定²⁷。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我國之行政執行法亦就執行期間有明確之規定，均出於此意。今修法草案任意延長執行時效，已摧毀國民的經濟生活之安定性及預測可能性，嚴重破壞法的安定性。

(二) 再修法延長執行期間違反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91號解釋及釋字第451號解釋揭示在案。另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揭明：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之規定，為稅捐執行之依據，人民依該法之規定而預測及安排其財產及生活。96年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目的，既在配合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以解決因執行期間不明確而導致諸多納稅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淪為稅奴，工作無著，困擾叢生，權益受損、「萬年稅單」之問題，則在法條公佈後，人民已依該法取得於101年3月4日後不再受稅捐追索之利益，並基於對法條的信賴而為財產及人生之規劃，則基於法的安定性原則及憲法對於財產權之保障，斷無率然修法而剝奪人民財產權之理，否則恐有違憲之嫌²⁸。

(三) 再修法延長執行期間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大法官會議釋字525號理由書揭明「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

明(101)年3月4日，欠稅人民第一次得引用該法條來免卻終生受追償之苦時，財政部卻以增加稅收為由，主張修法再延5年，嚴重侵害人民法感情，並摧毀人民對法律之信賴，明顯違反憲法所保障之

信賴保護原則。在人民之心理，將擔憂至106年時，財政部會以同樣理由主張再延期，則「萬年稅單」之惡夢，終將如影隨形！

(四) 再修法延長執行期間違反民主國家原則

就執行期間之長短，財政部既已於96年修法之時為爭議，在朝野協商後產生現行法律並施行數年後，財政部又就舊議題重新提出，且以似是而非之論點混淆大眾，欺騙委員，置民主國家原則於何地！

六、結語

由於稅捐機關課稅時，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造成應納稅額虛增，且執行多年人民已無可供執行的財產，延長執行期間無助於稅捐之徵起，違反比例原則；且人民既依立法而取得免卻被追索之利益，修法剝奪此利益，違反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嚴重侵害人權，更侵害法安定性原則、傷害人民法律感情，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故筆者堅決反對修法。

值得大家警惕的是，民主法治概念的建立需賴時間及具體案例的累積，但往往摧毀卻僅係一瞬間。一般人民雖未必知道什麼是公權，但必也知道保護自己的私權。良以，自己勞力所得的財產受了侵害，而竟忍氣吞聲，不敢反抗，則對於沒有切身利害的政治權利，何肯奮然而起，作爭取動作，犧牲生命而不顧？英國所以成為憲政之母國，據學者耶林說，乃是因為英國人民能夠保護自己的私權，他們寧願犧牲十倍的金錢，以保護一便士(penny)的財產，此種鬥爭精神可使政府有所顧忌，不敢隨意徵斂。這是現代民權發生的原因，也是現代憲政成立的條件²⁹。台灣是華人區域唯一享有民主法治的國家，是極重要的存在價值。財產權、自由權與生命

權，均是普世認同之基本人權，均應同受尊重及捍衛，唯有落實真正的人權內涵，法律方能成為人民的守護和依歸。

在一二〇〇億的夢幻數字誤導之下，此次財政部修法草案，看似理由充分，且僅與少數人民之財產權相關，然本次學界、律師界、會計師界、記帳士公會等專業人士及諸多先進大老，紛紛出面反對修法，絕非僅站在欠稅者單方之人權立場，而是著眼於影響深遠的法秩序的建立及遵守。蓋稅法是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必須謹守租稅法定主義，而租稅法定主義之重要內涵，即是法治國之諸多原則。法治國既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法律，即屬違憲。本次修法草案已嚴重影響立憲民主國家原則、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嚴重傷害人民之法感情，茲事體大，不可不慎。更何況，全民均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倘法律容許稅捐機關任意以財政為由進行延長時效修法，不但與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相違，且對素遭人質疑浮濫課稅的稅捐機關失去制衡的力量，恐更加恣意妄為。今日吾等倘未能本於法律的良知仗義執言，束手旁觀，難保下一次，你我不會淪為違法課稅的受害者！

今年6月份所蒸發的股市市值高達1.23兆³⁰，相較之下，這些台灣費時數十年所逐漸累積起來的珍貴的法律原則及正義理念，難道價值不敵1,200億之欠稅、或行政執行處所預期的40億，以及5年後實際徵起之所得稅額？立法院倘通過此修法草案，將使台灣愧然於民主法治國之稱號，其造成法治的大退步所形成的傷害，豈是全國有識之士所能坐視！？

《註釋》

- 1、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2、經濟日報2010.05.28報導。
- 3、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6期，委員會紀錄，頁319。
- 4、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24期，委員會紀錄，頁84-85。
- 5、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3月29日(100)律聯字第100054號函。
- 6、連署者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陳清秀（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葛雨琴（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林天財（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彰（兩性平權修法促進會創辦人）。其連署意見為：對財政部之修法意見，表示反對的基本立場；苟認該項修正有其必要性，且對不繳納之欠稅大戶為對象，亦當限制在故意不繳納，而其欠稅金額五千萬元以上為範圍，折衷兼顧。
- 7、陳清秀，「稅法總論」2010年9月六版，頁39。
- 8、張昌邦，論稅捐之徵收期間，國民金融，頁32。
- 9、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務部90年8月9日(90)法律字第023564號函。
- 10、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相關問題，因法律並無明文，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惟類推適用，應就性質相類似者為之；而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利本身應消滅。至於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亦僅闡明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應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而不及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144條關於抗辯權之規定。司法院公報，第48卷10期，209頁；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彙編（99年3月版）第317頁。
- 11、最高行政法院100年抗字第62號裁定；法務部100年4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8533號函。
 - 12、張哲榮，稅捐執行期間新釋令逾法，稅務旬刊第2011期，頁16-19；黃鴻隆、簡祥紋，徵稅期限任意延長失信於民，稅務旬刊第2124期，頁17。
 - 13、本文於2011年6月25日研討會發表之際，亦隨通說主張可供執行之期間為15年，惟當日經稅法權威葛克昌教授指正並說明「五年期間」乃指「五年徵收期間」，故徵收期間5年加上執行期間5年，可執行期間最長應為10年，聞之豁然開朗，故修正如上。
 - 14、楊思誠，稅捐稽徵法徵收期間計算之探討，稅務旬刊，第1941期，頁18。
 - 15、院總第981號委員提案第7104號，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17-19。
 - 16、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期，頁48。
 - 17、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頁99。
 - 18、行政執行案件各類案件案由概況分析，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網站。
 - 19、行政執行案件各類案件案由概況分析，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網站。
 - 20、2011年5月28日自由時報。
 - 2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
 - 22、行政院99年11月25日院臺專字第0990067702號函，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期，院會紀錄，頁252。
 - 23、黃鴻隆、簡祥紋，徵稅期限任意延長失信於民，稅務旬刊第2124期，頁16。
 - 24、2011年6月21日聯合新聞網。
 - 25、陳清秀著，「稅法總論」2010年9月六版，頁40。
 - 26、李介民，租稅法上權利失效，「東海大學法學研究」17期，頁19。
 - 27、鄭玉波，租稅稽徵之時效問題，「民商法問題研究三」73年9月再版，頁318。
 - 28、林石猛、丘基峻著，「行政程序法在稅務爭訟之運用」（2011年最新版），頁497。
 - 29、薩孟武著，「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頁136。
 - 30、2011年6月20日TVBS報導。<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20/8/2tnio.html>

侵害全民健康權的課罰與補救



溫啟仁

中華人權協會撰述委員

DEHP、DINP等塑化劑毒化食品及健康食品事件愈演愈烈，受污染產品的品項每日劇增，已使民眾籠罩在長期攝入含塑化劑飲食品後可能導致危害健康的憂慮與恐懼中。我們不禁要問，此事件單純是黑心業者罔顧同胞健康、以具毒性但價廉的塑化劑取代起雲劑中脂肪酸成分以賺取不法利益，或者是國人的健康權，長期以來受到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漠視或失職而遭犧牲？

健康權是一種人權的觀念，濫觴於世界衛生組織WHO的組織憲章中所宣示：「不分族群、宗教、政治意見、經濟或社會條件，享受最高標準的健康是基本人權之一」的明文。嗣後，國際間人權公約，亦陸續將健康權概念列入其中。諸如，《世界人權宣言》第廿五條明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家屬健康及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及必要的社會服務」；另在兩年前已內國法化的兩公約之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第十二條第一項，明確宣示：「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及精神健康」。我國憲法雖未明列健康權為基本權利之一，但健康權的概念不難自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生

存權」中獲得延伸，或由第廿二條關於概括性基本權利保障中推衍而出。由此可知，無論是國際公約或我國憲法，健康權的位階應處基本人權之層級。

在肯認健康權乃無庸置疑的基本人權後，緊接的課題是政府循此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藉以保障人民的健康權。自塑化劑事件發生至今，所有行政、立法機關所提出的檢討聲浪與「千面條款」的修法難議，不啻為彌補對健康權保障的不足與疏漏而採行亡羊補牢的舉措。回顧現行法令，諸如，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對於違法添加有毒物質於食品中的業者，僅處以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業者所獲暴利，恐不具嚇阻或懲罰效果；而添加毒物後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是否具有怯阻效果，不無疑問。此外，對於食品技師配置制度是否週全；複方食品添加物如起雲劑等不需報備登錄配方法是否妥適；《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對於DEHP的毒物分類類別是否適宜；《刑法》公共危險罪罪章中的第一九一條，其構成要件中僅處罰故意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者，未列入半成品或原料等行為客體是否屬立法疏漏等議題，在在都因此次塑化

劑事件而被動性聚焦，成為健康權權利體現的檢驗清單。

塑化劑事件不僅重創台灣國際形象，先前大力向國際推銷的MIT話題，如今看來反成諷刺。另一方面，此事件更重創人民對政府應保障健康權的信任感。即便事件尚未止歇，你我都不免擔憂，下回不知何時，還有哪種毒性物質會在某飲食品中被揭露。誠然，對健康權直接侵害者是黑心不法業者，並非政府，是法令再嚴峻、主管機關再厲行管理措施也無法杜絕違法或犯罪，但相信透過此次塑化劑事件的反省，能喚起政府對國人健康權的重視，並透過將來法令的修正，確保食品安全制度面的完備，增

加潛在不法投機業者試法的風險及違法的成本，進而選擇捨棄黑心的動念。此外，在相關法令健全適後，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應落實對業者及產品的管理，在業者違法之始，即能立時發覺以防免災害的延續與擴大。

於此，筆者建議衛生署能突破萬難，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項下，另設免費毒害健康檢查，對超過一定危險標準值者給予免費治療，這或許是政府失職之後亡羊補牢福國利民應有的積極作為。

(本文作者畢業於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及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原農業化學系、研究所)，現職為中華人權協會撰述委員、執業律師。)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

2011年世界難民日感恩茶會，圓滿落幕！

藍仲偉

中華人權協會副主任兼TOPS執行秘書

2011年6月20日是第11屆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也是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與「聯合國難民署 (UNHCR)」合作推動國際難民援助工作的第31個年頭。為響應「世界難民日」，TOPS特於6月18日(星期六)晚間假台北國軍英雄館凱旋廳舉辦「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感恩茶會，希望藉此活動感謝長期陪伴TOPS扶助苦難弱勢的眾多善心朋友，並邀請TOPS泰國工作隊李榮源領隊，率同泰籍在地同事Mr. Watit以及Mr. Pongpat專程來台，向與會來賓報告TOPS泰緬邊境弱勢兒童教育工作執行概況，進而呼籲台灣社會對於難民議題的關懷與重視，體現人道援助與愛心互助的精神。

本場「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感恩茶會，邀請到許多關心世界難民的各界貴賓與志工代表共襄盛舉，包括本會高育仁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名譽理事長，羅慧夫顛顏基金會王金英執行長、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劉小華理事長、中華救助總會林英貞組長、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楊淑滿小姐、國裕家具有限公司錢秋華總經理等貴賓，均蒞臨現場以行動表達支持。

本會理事長暨TOPS團長蘇友辰律師開幕致詞表示，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HCR的統計資料顯示，全

世界流離失所的難民人數，在2010年達到歷史高峰的4,400萬人。聯合國難民署結合各國政府以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努力，竭盡所能提供難民必要協助。難民署同時也希望透過「世界難民日」的推廣，讓普世大眾更瞭解全球難民處境，進而吸引更多資源投入難民援助工作。



蘇友辰理事長開幕致詞感謝貴賓蒞臨

蘇理事長進一步提到，UNHCR每一年均設定不同的世界難民日主題，希望喚起國際社會對於難民困境更多的關注；聯合國將今年難民日主題設定為「One」，也就是「一」！蘇理事長呼籲，失去希望的難民，「一個都嫌多！」，並且，難民署親善大使安潔莉娜裘莉(Angelina Jolie)也呼籲大眾「Do One thing」，希望每一個世界公民都能夠為難民「做一件事」，無論是何種形式的幫助都值得被鼓勵，目的

是希望透過大家的實際行動，逐步改善難民們所面臨的生存困境。

高育仁名譽理事長提到，其擔任本會第八、第九屆理事長（1993～1997）任內，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TCRS）」所致力救助的中南半島地區局勢逐漸穩定，而世界其他地區因戰亂致使許多人民遭受不人道對待，亟需援助。台灣身為世界公民一份子，理當伸出援手盡一份心力。本會乃將TCRS擴大改組為現今的TOPS，獲得當時外交部錢復部長的全力支持，將本會服務觸角延伸至中南半島以外的盧安達、肯亞及坦尚尼亞等非洲國家。並且，雖然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聯合國亦承認本會為國際救援組織之一員。本會能有這些成果，實應歸功於會內同仁們數十年來的犧牲奉獻，高名譽理事長也特別向TOPS所有團員及海外志工表達感佩，同時也為本會感到無比光榮與驕傲，深盼能繼續把TOPS的成功經驗與台灣人的愛心，送到世界各地給需要的人們。



高育仁名譽理事長蒞臨致詞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致詞表示，每年的世界難民日，世界各地都會透過不同方式的活動，希望引發世人大眾關注與了解難民的困境，TOPS長期從事國際難民人道援助，也積極承擔關懷難民的社會倡導責任，自其2005年接任理事長後，TOPS便年年舉辦世界難民日紀念活動，希望幫助台灣社會大眾了解全球難民概況、體會難民的生存處境，以及他們面對艱困環境所展現的堅毅與寬容。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致詞呼籲台灣各界與本會共同關心全球難民

李名譽理事長也指出，根據UNHCR統計，大約90%的難民，本質上是因為不同文化或族裔間的衝突所造成。因此，我們希望透過世界難民日活動，分享受援助對象的生命經驗，反省台灣社會紛擾不斷的族群爭議，重新理解族群和解與和平的真諦，深化政治寬容與文化尊重的價值觀，為難民日奠立更多積極且正面的意涵。

協辦單位太極門也由弟子彭祖剛代表掌門人洪道子博士致詞，世界難民局勢是全球政治、經濟、戰爭、天災、人禍形勢發展的縮影，近年來天災人禍造成影響非單一地區或國家的事情，而是整個地球生存與發展，世人的命運都是緊密相連，災害帶來人心的恐慌，需要彼此扶持與鼓勵，唯有多做善事，彌補過失，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才能讓世界更健康。

TOPS泰國工作隊自1996年起長期駐紮在泰緬邊境，援助難民營及偏遠山區師資培訓、學童文具用品、營養午餐和環境改善等服務，每年共聘請250位教師，提供5,000名弱勢孩童上學讀書的機會。TOPS也特別邀請在泰國服務的李榮源領隊，率同泰籍在地同事瓦替（Watit）以及彭（Pong）來台出席感恩茶會，說明在泰緬邊境偏遠部落小學及難民營裡兒童教育工作執行現況。來自泰國山區部落的克倫族青年彭，因為接受TOPS的獎助計畫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如今他也是推動TOPS當地兒童教育服務計畫的一份子，此次也特別來台跟國人述說他的故事，



TOPS泰籍同仁彭(Pong)上台述說他的故事，並親自感謝台灣長期的支持

並親自感謝台灣長期的支持。

TOPS也特別規劃一個分享時段，邀請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權自強總監、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劉小華理事長，以及蔡業中先生等幾

位曾經實地拜訪過TOPS海外服務地點的貴賓，分享他們在海外的親身見聞，由他們來訴說，他們所看到TOPS是如何地利用少少的資源，來做好難民的援助工作，以及TOPS又帶給他們什麼樣的感動。

TOPS堅持人道援助工作長達31年，並且累積如此豐碩服務成果，除了要感謝長期駐外，忍受離鄉背井之苦的工作同仁，最要感謝的，是長期陪伴在TOPS身邊，持續用行動表達支持的熱心朋友。TOPS雖然默默努力而拙於發聲，卻總是有這麼多認同我們的朋友，長期以來持續支持著我們，這讓我們充分體認到，「德不孤，必有鄰」，只要是實實在在的做事，就一定會得到眾人的幫助！TOPS也特別在感恩茶會中，向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錢秋華女士、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美生會以及聯合國NGO台灣世界公民總會等朋友，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另外，對於台北縣承天禪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泰國台商運輸聯誼會，以及其他許許多多默默提供支持而不克出席的朋友們，TOPS在此也特別提出致謝！

本場感恩茶會溫馨動人，現場貴賓也都紛紛響應，盡一己之力表達對世界難民的關心及對TOPS的支持肯定。主辦單位並且特別安排由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同仁擔綱演出一段精彩的緬甸舞蹈，為最後的茶敘時段揭開序幕，接著由太極門青少年以組曲表達對世界難民的關懷。「世界一家」表達世界公民為命運相連的共同體，大家所期盼的是沒有戰爭、沒有痛苦，處處充滿愛與和平。「ENERGY」則是用青少年十足的朝氣與滿滿的活力獻給所有貴賓，祝福大家永遠充滿衝勁，努力的盡自己的力量，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感恩茶會也在精彩的演出節目後進入尾聲，在蘇友辰理事長率同全體工作人員向所有出席來賓表達深深的感謝後，美麗且圓滿地落幕。



蘇友辰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感謝狀

本會特別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單位提出感謝：感謝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美生會，以及聯合國NGO台灣世界公民總會的協辦；感謝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泰籍同仁Mr. Watit和Mr. Pong等三位本會同仁專程從泰緬邊境前來台灣出席今天的盛會；感謝秘書處同仁在工作之餘仍辛勤練習，為大會帶來精彩緬甸舞蹈；感謝太極門青少年帶來活力十足的歌舞演出；感謝許多默默付出的志工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最要感謝所有與會嘉賓，撥冗蒞臨活動會場，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於世界難民的關懷，相信有大家的共同努力，世界將會因此而有所不同！

「賦稅人權論壇系列活動— 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 探討」研討會活動紀實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行政院研擬稅捐稽徵法第23條，延長欠稅人羈押期限，以免欠稅人一千五百億元欠稅案件一筆勾消；然民國96年，立法院已明訂行政機關不得無限期追討納稅人欠稅。自法案修正通過日起，五年內無法終結者，不再執行；因此本案卡在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引起許多爭議。



中華人權協會舉辦「賦稅人權研討會」

爰此，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舉辦「賦

稅人權論壇系列活動第五場--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探討」研討會，於2011年6月25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1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現場首先邀請羅淑蕾委員與林天財主委聯袂舉行記者會，呼籲政府應給「稅奴」更生的機會，並應禁止不當的人身自由等限制，最後由羅淑蕾委員帶領現場民眾共同喊出口號，不要讓錯誤的稅制影響人民終身。

緊接著，舉行進行重頭戲--「稅捐稽徵法第23條執行期間修法延長之探討」研討會。本次活動邀請到辰宇法律事務所蔣瑞琴律師擔任主講人，並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專任教師葛克昌教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陳志愷會計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黃兆揚執行官、財政部賦稅署王綉忠組長共同針對稅法第23條進行探討，並讓現場民眾暢所欲言，期望充分進行民間與政府的溝通，共同為稅制改革找出一條完善的道路！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 北海岸自強活動紀實

中華人權協會

為了促進同仁情誼，並凝聚工作向心力，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特別於2011年4月8日舉辦「北海岸自強聯誼活動」，前往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基隆總所進行參訪，並參觀金山朱銘美術館，領略藝術之美。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伉儷、查重傳副理事長伉儷、李佩金副秘書長、蕭逸民副主委、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周漢樞會務秘書、莊雯璇會計、袁麗圓理事長秘書以及謝昀芳長期志工皆一同參與。

本次自強活動行程首先規劃前往位於基隆和平島的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進行參訪，本會一行人於上午9時30分抵達，隨即受到所方的熱烈歡迎，由水試所所長蘇偉成博士親自接待，並進行30分鐘的簡報及座談。適逢不久前日本東北大地震造成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核能災變，大量輻射水排入海洋，污染周遭海洋生物及水產品，因此本會也特別關心我國人食用水產的安全問題，針對此一提問，水試所也詳盡說明其前往我國漁船作業海域進行水質探測的情形，讓我們對於政府在這方面的把關更有信心。隨後在水試所的安排下，本會一行人也特別登上「水試一號」試驗船，瞭解水試所如何針對海水樣本、浮游生物樣本以及漁獲樣本進行檢測，以維護國人吃的安全。

結束水產試驗所參訪行程後，中午由蘇友辰理事長作東，於基隆在地知名的「昱帝嶺餐廳」宴請隨團人員，飽餐後則前往聞名中外的金山朱銘美術館接受藝術的薰陶，館內陳列眾多朱銘大師的雕刻作品，尤其是著名的「太極系列」以及「人間系列」，透過一幅幅充滿生命力的藝術作品，展示大師精湛洗鍊的雕刻技巧及美學涵養，也讓秘書處同仁一飽眼福。



本會秘書處北海岸自強活動合影

結束朱銘美術館參觀行程後，秘書處團員於晚間7時順利返回台北，本次自強活動除讓同仁們在工作忙碌之餘，得以接受新知並享受藝術陶冶外，也藉此活動加強同仁間的聯誼交流，齊心繼續為人權工作努力，讓會務蒸蒸日上。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911十周年 美宣布：賓拉登死了

2001年的九一一攻擊事件，震驚全世界，而就在九一一即將屆滿十週年的前夕，美國總統歐巴馬宣佈，他們已經殺死賓拉登，而根據美國媒體表示，賓拉登的遺體，已經運到阿富汗進行了海葬。

立院三讀 首長特別費 確定除罪

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特別費除罪化的「會計法」修正案。確定在民國95年12月31號前，各機關支用的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行政、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也不罰，等於是幫包含前副總統連戰、呂秀蓮在內的近兩百名行政首長，以及經手的7,500多名公務員解套，確定除罪。

艾未未遭捕 台灣民間人士聲援

中國大陸著名藝術家，同時也是維權人士艾未未於2011年4月3日在北京機場被警察逮捕，至今下落不明。包括台灣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際特赦組織等多個民間社團舉行記者會聲援艾未未，譴責中國大陸的行為，並呼籲馬英九總統站出來聲援中國大陸維權人士。

馬總統：檢討法規 落實人權公約

總統馬英九今天指出，多年來他一直希望在台灣推動落實聯合國兩人權公約，2011年12月10日必須完成所有法規檢討，以符合兩人權公約精神，讓台灣人權法制與全世界接軌。

密件矮化台灣 外交部抗議世衛

外交部對於世界衛生組織內部機密文件將台灣列為中國大陸一省，政府絕不接受並提出嚴正抗議，至於今年的世衛大會，台灣仍將秉持專業及維護主權原則組團參加今年的WHA，維護人民的權益。

國際特赦：台灣執死刑人權倒退

國際特赦組織公布2011年世界人權報告，再次批評台灣恢復死刑是人權倒退，綜觀世界各國的經驗，死刑不能有效嚇阻犯罪，呼籲台灣政府儘速兌現廢除死刑的承諾。國際特赦組織也在年度報告中關切在台外勞的權益，包括工作環境情況欠佳、遭到歧視待遇、仲介費高昂，勞工也無法自由更換雇主。台灣本地勞工也未受到勞基法保護，包括不當超時工作、性騷擾及欠佳的生活條件。

陸正案纏訟23年 更11審主嫌仍判死刑

纏訟長達23年的學童陸正遭綁架撕票案，台灣高等法院更11審宣判，被認定是主謀的邱和順還是被判處死刑，但全案仍可上訴。如果連同一、二審的結果，這已經是邱和順第13度被判死刑。儘管民間司改會對判決結果表示遺憾，但陸正的父親陸晉德，則是對被告邱和順被判了13次死刑，卻仍無法執行，感到無奈而痛苦。陸晉德表示，案件纏訟廿三年，動用的司法人員數以千計，但最高法院法官卻要還原當時犯罪的細節，即使是速審法，也是做不到，「希望此案判決到此為止，不要再浪費司法資源」。

囚犯取精生子 准了 人權團體叫好 牧師：單親教養「問題更多」

一名楊姓婦人為幫在監服刑的丈夫留後，向

監獄申請入監取精，法務部研議認為受刑人有生育權，制訂受刑人「入監取精作業要點」，決定最快下月開放包括死囚在內的受刑人在監取精，而女囚取卵事涉懷孕五月依法須保外待產，衍生服刑困擾與逃亡風險，暫不列入。未來受刑人妻子只要滿三十歲，且丈夫刑滿時妻子將逾三十五歲，就可申請入監取精。

高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王秀雲及人權律師許惠峰都贊同法務部做法，強調傳宗接代是基本人權，不應因犯罪而被剝奪，受刑人也有權養育下一代。但認為男女受刑人平等，不應禁止取卵。更生團契牧師黃明鎮則提醒：「重刑犯傳宗接代會造成單親家庭，恐因教養而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陳肇敏不起訴 江國慶母不滿

特偵組重啟調查，認定15年前殺害謝姓女童的真兇就是許榮州，不是江國慶，江國慶的母親對於檢方還兒子清白，表示感謝，但是對於當年主導辦案的陳肇敏罪證不足，和刑求的軍方人員過了追訴期不起訴，卻是不滿，也不能接受。看著江爸爸生前寫的造成冤殺江國慶的兇嫌名單，因為過了追訴期不起訴，立委批評特偵組的做法等於正義沒伸張。15年的冤案真相，在馬總統登門道歉，特偵組偵結起訴，司法平反江國慶案，才正開始。

公務員懲戒追訴期修法 司法院建議參考德國

江國慶遭錯殺，立委提案修法，將公務員懲戒期限起算日改為「被發現之日」。對此，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在立法院受訪時表示，究竟要以「誰」發現為準？這樣的認定容易產生爭議。她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依情節不同而有不同時效區分。林錦芳在委員會報告時也提到，司法院在去年的「公務人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中，特別針對離職公務員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的懲戒處分，並且修正第七條規定，明定交付懲戒的軍職公務員不得申請退伍，藉以防堵利用退休逃避懲戒責任。

推動人民觀審 7月決定初步架構

為了減少人民對司法判決不滿的爭議，司法院近來積極推動司法改革，更希望能夠研擬設立人民觀審制度，而總統馬英九也在治國週記上支持。司法賴浩敏院長指出，觀審制度是以能實際運作為前提，絕不是喊喊口號而已。

所謂的觀審制度，就是人民在審判程序中，全程參與法官審判、評議的過程，還可以針對犯罪事實、法律見解提出質疑，法官有義務回答。這項制度最快在今年7月份的全民司法政策進會中，就能決定人民觀審制的初步架構。

法官法三讀 恐龍法官最重可免職

歷經廿三年的研擬討論審議，建立法官評鑑、退場等機制的「法官法」，終於在昨天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未來法官將有定期評鑑機制，進而淘汰不適任的「恐龍法官」，如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認為法官有問題，有權間接透過法院、檢察署或民間團體，要求司法院評鑑不適任法官，予以懲戒或懲處。

《勞動、經濟人權》

青年大隊心聲 怕畢業後 不是窮死就是過勞死

拒絕畢業即失業！勞動節不只是專屬勞工朋友的節日，大學生憂心畢業後「不是窮死、就是過勞死」，也組成青年大隊，要求政府改善勞動環境，並且將實習生、研究生助理、校內工讀生等納入勞基法保障。

馬：勞工政見兌現9成 勞團吐糟：都挑安全的做

總統馬英九今晚出席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時表示，3年前競選時提出的勞工相關政見目前已完成九成，他強調，在經濟不景氣中能有這樣的成績雖不容易，但政府還是會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來滿足勞工的需求。

然而馬總統的說法馬上被勞工團體吐槽，說他的勞工政策都挑安全的做，而且都不是勞工目前最需要的。與其自我感覺良好地吹捧這些兌現的政策，還不如真正推行滿足勞工需求與期待的政策。

歐洲議會通過利台決議 意義大

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支持台歐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重申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等重要國際組織。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林永樂表示，意義重大。

恐龍司法 車禍致死案 審20年才定讞

基隆市80年間發生兩輛聯結車碰撞車禍，駕駛徐名峰死亡，另一肇事駕駛白通生歷次審判獲判有罪、無罪都有，雖然本案最重只判8個月，卻一路訴訟近20年，最後才依「速審法」無罪定讞，民事則還在持續，近日內更一審將宣判；這件創司法史上訴訟最久的車禍案，已使被害人一家陷入長年悲苦，被告則赴美依親多年，並已在美取得合法居留身分。

高檢署檢察官何明楨認為，本案仍有疑點待釐清，他原本打算上訴，無奈法官已依速審法定讞；白通生的委任律師朱正剛認為，已釐清白某沒有過失，已無上訴必要。

外勞解約 免存證信函

勞委會昨天宣布，即日起放寬外勞解約門檻，也就是說，未來如果外勞碰到與雇主有勞資爭議時，不需要再寄存證信函給雇主，就可以解除勞雇關係。因此，勞委會昨天宣布，如果外勞與雇主有勞資爭議、且在協調會議已經明確表達要和雇主終止聘僱關係，並有地方政府在現場見證，還有勞雇雙方簽名並做成紀錄者，就可依照會議紀錄解約並轉換雇主，不必再寄發存證信函。

不公布性侵犯個資 立委不贊同

為健全性侵害防治法，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部長江宜樺在立法院接受媒體詢問時表示，內政部主

張性侵犯有高再犯危險者，須接受強制治療，但是不強制公布個人資料。不過，立委有不同主張，認為不公布個資將使整個性侵害的防護工作出現漏洞。另外，內政部也擔心全面公布個資將造成人權上的侵害。由於法案目前仍在審理中，一切還需委員會審查討論決定。

過勞死難認定 勞保局送評估

吳姓工程人員疑似過勞死，勞保局卻不認定，家屬質疑偏袒資方；勞保局官員今天表示，已將家屬說法和相關資料送鑑定委員會評估，若通過，將再給10個月職災給付。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黃淑英表示，家屬難以取得工時等相關資料，建議勞委會應協助家屬蒐集，並站在勞工角度認定過勞死，而非嚴苛認定；勞工也應多注意自己的工時，不妨記錄留存，保障自我權益。她說，日前修法提高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解決雇主嚴重違法超時加班問題，但法案至今未完成二、三讀，呼籲應儘速讓法案通過，避免過勞死再次發生。

《環境、醫療人權》

核安演習 原能會：跨部會協調加強應變能力

為了有效應變核子事故危機，原能會規劃實施核安第17號演習，並進行第一階段兵棋推演會議。原能會主委蔡春鴻表示，這次演習是首度結合核子事故應變與自然災害應變，希望透過各部會的協調，作好充分準備，以因應可能的災害。

拒絕血汗醫院 衛署要查公署醫勞動狀況

醫師和護士人員工作超量、超時的問題近來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表示，衛生署將在3個月內全面了解公立和署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勞動狀況。立委則希望公立醫院先改善，才能起帶頭作用。此外，對於現行勞基法沒有將醫師納入，立委賴士葆也認為不合理。蕭美玲說，醫師的工作性質比較不一樣，不過，將醫師納入勞基法是可以研議的方向。

立院初審 執刀醫師術前須說明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天初審通過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醫院執行手術前，應由負責或執行手術的醫師，親自向病人或家屬說明手術原因和可能危險。不過，醫療法修法有關設立國際醫療專區、接觸體液及血液的醫護人員全面使用安全針頭、減免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致刑事處罰等修正條文，因朝野立委未達共識，決議保留協商。

環署：將嚴訂工安蒐證 作為賠償依據

一周內台塑六輕二度發生火災，人在台北的雲林縣長蘇治芬得知消息直說「太扯！」要求相關單位查明起火原因，也要求查明六輕在火場鑑定期間，該停工的管線是否偷偷運作。環保署綜計處長葉俊宏表示，六輕大火讓環保署思考，有必要建立工安意外的SOP（標準作業流程），未來發生意外時，縣市主管機關及環保署都可以「照表操課」，把證據一一收集齊全，開發單位也必須照規定提供資料，一條也賴不掉。

衛生署查獲知名飲料違法添加塑化劑

各地檢方與衛生署合作查獲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涉案業者使用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卻違法添加有生殖危害之虞的塑化劑DEHP，造成食品污染，全案擴大調查中。食品藥物管理局再次強調並呼籲，食品業者應本於永續經營理念，保護民眾健康立場經營產業，並儘快主動清查所有產品流向，一旦查獲不法，將嚴加查處。

WHO：吸菸死亡 今年破600萬人

吞雲吐霧的後果，往往得付出寶貴的性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全球因抽菸導致死亡的人數將達600萬人，其中因暴露二手菸致死的非抽菸者有60萬人。世衛組織表示，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70國家加入控制菸草公約，中國與杜拜也推出相關戒菸活動。《路透社》引述WHO資料也指出，吸菸致死人數今年將達600萬人，

預計到2030年，人數會增加到800萬人，因此加入戒菸公約的國家越多，將有效降低吸菸致死人數。

塑毒危害生育力 國內外學者研究證實

國內外學者研究證實，男嬰若在母體子宮內暴露到高劑量塑化劑，會使男嬰的生殖器與肛門距離（AGD）縮短；最近科學家又發現，成年男性的AGD如果較短，的確會明顯影響精子的濃度與活動力，AGD測量容易，且可能比陰莖長短更適合作為評估生殖功能是否受損的指標。塑化劑集體訴訟舉證困難的難題，可能有新曙光。

官方首度證實 地層下陷 高鐵撐不到10年

耗資五千億興建的高鐵，不敵雲林、彰化地層下陷，官方首度證實「壽命只剩十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李鴻源昨天說得更白，「如果抽水問題不解決，鐵道又無法像一般道路施作替代道路，到時候，高鐵恐怕連十年都撐不到」。李鴻源訂下兩個月時間表，將完成整體用水問題調查與規劃，在水資源進行全盤性調配後，不足部分則由地面水與管線調整因應。

《兒童、文教人權》

3千女嬰消失！衛署查「包生男」診所

明年就是龍年，不少家長計畫5月後懷孕，打算生個龍寶寶，但令人難過的是，國民健康局發現去年恐怕有3,000名女嬰因為性別慘遭墮胎，為了揪出私下幫重男輕女家長，做性別篩選的診所，加強監控男女出生比達9比1，甚至是10比1的診所，但主管機關也坦言，即使找到號稱「包生男」診所，也常因缺少直接事證，難以開罰。

其實如果沒有性別遺傳疾病，醫院診所不管是用5,000到1萬元不等的，精蟲分離術或母血篩檢，驗嬰兒性別通通不合法，從醫院到醫師都可以分開累罰，可能破百萬元，就是希望讓還沒出生的小生命，別再因性別遭到犧牲。

校園霸凌又一起 不滿報警繼續施暴

校園霸凌事件又一起，在苗栗竹南鎮一所縣立

國中，疑似女學生之間的爭風吃醋，帶頭霸凌的女學生，不但動手打人，還經常在受害者課桌椅倒膠水，受害女學生家長發現之後，隨即報警處理，霸凌女學生非但沒有悔改，還找來網友與中輟生，拿熱熔膠條痛打受害者。參與霸凌的女學生到警局做筆錄時，都對打人細節含糊帶過，儘管校方認為這只是小孩間的口角紛爭，但受害女學生家長，還是決定要提出告訴。

警專招生 胎記逾2公分 口試就不合格

臉上胎記超過兩公分，不能當警察？警察專科學校專科員警班招生複試的口試標準規定：「麻面、有嚴重影響觀瞻之黑痣或疤痕、胎記超過兩公分以上者口試不合格。」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批評公部門帶頭歧視殘友，「做警察，品德端正應該比五官端正重要」，要求刪除該歧視條款。

警專校長陳連禎解釋，早期這項規定是為了取締及執行勤務需要，尤其是刑警，如果身上有容易辨識的明顯特徵，執勤或埋伏時易被歹徒認出，才有此規定。就他了解，最近六年的口試，並無任何人是因此規定被刷下來，警專唯才是用，不會輕易就把「儀容欠端正者」列為不合格的情況發生。

宜縣300人「進京趕考」 擠聯測有說有笑 當戶外教學

今年北北基聯測首度登場，為爭取上北北基明星高中，全國共有842名外縣市考生跨區報考聯測，其中宜蘭縣慧燈中學昨清晨6時多出動4輛遊覽車，載送140名考生到北市考場應試，如同現代版的「進京趕考」，學生抱怨北北基單獨考，害他們要一早搭車，但也有人說當成戶外教學就好。

營養午餐藏蛆 廠商挨罰停餐

國小營養午餐又出包！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的學童日前吃營養午餐時，竟在餐桶上發現蠕動的蛆與黴菌，頓時感到噁心想吐，學校立即暫停該業者供餐，衛生局昨到業者工廠稽查，還發現蟑螂、菜渣，開罰六萬元。教育局表示已將業者列為黑名單，

即起停止供餐四十二所學校，改由其他廠商供應。

小二女做回收 銅板繳班費遭師斥

台中市大里一位小二女學生，日前帶了100個一元銅板繳班費，卻被老師斥責很沒禮貌，她難過的回家問爸爸，把資源回收變賣存下來的零錢，拿去繳班費是不是做錯了？家長聽了非常氣憤，校方坦承這名老師情緒失控，會向家長道歉。這名女老師任教已經有20多年，強調當時認為硬幣太重，不容易存放，才會請楊小妹帶回家換成百元鈔，卻忽略小朋友的感受，將會表揚楊小妹存錢的好習慣，彌補過失。

《性別、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CEDAW上路 保障婦女人權

台灣在2007年正式對國際宣示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而今年立法院會期才通過CEDAW施行法的三讀。從2012年起，我國婦女受到歧視或權利受損時，就可以依CEDAW尋求權益保障。

代表民間推動台灣落實CEDAW聯盟的台灣婦女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何碧珍表示，我國在2007年正式對國際宣示簽署聯合國CEDAW公約，同時，行政院也在2009年提出第一次的CEDAW國家報告書，但當實尚未國內法化，因此，兩年來空有公約，卻無法解決包括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許多國家行政執行中法條與CEDAW的權益矛盾、過時引用、解釋對抗等問題。因此，立法院三讀通過CEDAW施行法，也代表台灣婦女權益將進入能夠實質作為的階段。

恐怖剛果 每天逾千女性遭性侵

今天發布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剛果民主共和國(DRC)每天有超過1,100名女性遭性侵，女性遭遇的性暴力事件是原先所設想的26倍。據「美國公共衛生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發表的研究，在2006年和2007年間的12個月，有超過40萬、年齡介於15至49歲的女性在這個廣大而飽受戰爭蹂躪的非洲中部國家遭性侵。先前聯合國針

對相同的12個月在剛果進行調查，發現受到性侵的女性為1萬5000人。這份調查的結果，足足超過聯合國的統計數據26倍。

南韓性工作者爭生存權 欲自焚

南韓國會在2004年通過性交易特別法後、大力掃黃，引發性工作者每年數度上街、爭取生存權，昨天又有四百名性工作者走上首爾街頭，還有人企圖**女性體重過重 求職較受歧視**

根據美國一所大學的研究指出，男女生體重過重者在求職時，所得到的待遇與結果不同。研究結果指出，女性體重較重者在求職時較男性較易碰壁，待遇也偏低。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人員利用冰島民眾求職與結果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同樣體重過重，但女性在薪水就比男性低，研究人員諾頓表示，「這對女性彷彿一種懲罰，但在一般的研究卻發現，（過重）男性較無受到影響，因為西方社會無形中對過重的女性較不易接受。」

身障者進用不足 職訓局一就服中心上榜

殘障聯盟昨天指出，根據勞委會近日公布的今年第一季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位在台北市的公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四十七人最高；新北市社會局則缺了十二人，位居公務機關榜首；連勞委會職訓局的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亦榜上有名。殘盟痛批政府帶頭漠視身障者工作權！

員山長照中心 拿過期食物餵老人

新北市私立員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遭離職員工檢舉餵老人過期食物，市府前晚稽查，查獲三大袋過期的超商麵包、飯糰，昨天又再度發現一包有效日期是2011年3月12日、過期快三個月的香菇素牲禮，但因無法認定是否有餵食事實，暫時無法開罰。

《原住民人權》

「限原民通婚」 國民黨常委失言被轟

選前敏感時刻，國民黨中常委廖萬隆，在中常會上提議，「為了讓原住民族保持精純，是否可限制原住民與他族通婚」，這番驚人之語引發高度議論，

馬總統當場駁斥說，「戀愛結婚是個人自由」，而原住民立委痛批太荒唐，感覺被歧視，雖然廖萬隆解釋，他只是希望「保存原住民文化」，但講出「血統論」，還是令人爭議。

族別登記逾期 西拉雅告原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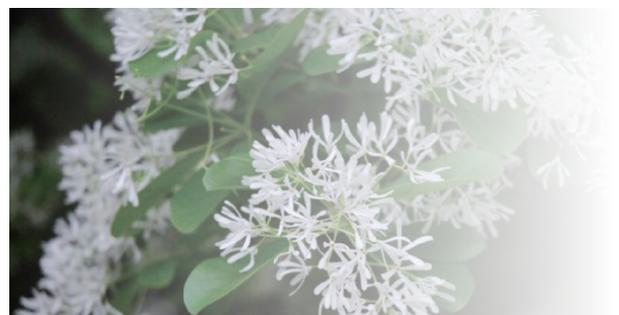
西拉雅族人告原民會一案進入程序庭第三庭，雙方焦點僵持在民國45到52年時，當時省政府所發給各縣市政府公文請原住民族人登記原住民身分，是否有「逾期無效」之說。

訴訟庭中，原民會與內政部認定，既然已經逾期，補辦就是無效；西拉雅代表則反駁表示，公文也沒有說「沒登記就是喪失原住民身分」。弔詭的是，此4次身分登記中，有「熟」字註記的平地原住民例如噶瑪蘭族，為平埔族成員之一，但官方只承認噶瑪蘭，卻不承認其他的平埔族群。但撇開邏輯攻防之戰，身分與族別本就不會因為登記與否而消失，更不該將政府的行政疏失，推給人民承擔。

政黨協商東發 缺原基法精神

阿美族守護聯盟等民間團體，在立法院前召開記者會，批評朝野兩黨密室協商版本的東發條例，欠缺原住民族精神，發展東部卻未顧及居住在東部的原住民族群，應在條文中明訂「按照原基法精神」。

阿美族守護聯盟、台灣公共化協會、幸福花東促進會、花蓮大發展協會等，派代表齊聚在立法院門口表達訴求。阿美族守護聯盟認為，花東地區是台灣原住民人口最密集之處，政府要發展花東，應注重族群議題，更應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明文列入東部發展條例中。



活動花絮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泰國工作隊舉辦為期三天「部落小學教師訓練工作坊」



TOPS部落老師進行鄉土教材示範教學

本會TOPS泰國工作隊，於2011年5月4日至6日舉辦為期三天「部落小學教師訓練工作坊」，除培訓部落小學教師基本教學方法外，更加入多元鄉土教材教法，除實際分組試教外，更讓部落教師們自行尋找題材發揮；另外，也於訓練工作坊最後一晚，舉辦成果發表，邀請社區居民一同觀賞。

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校舍修繕與物品發送

本會TOPS泰國工作隊於泰緬邊境難民營所服務的幼兒園開學，TOPS與難民營內夥伴組織——「克倫婦女會(KWO)」共同協助各幼兒園校舍建築修繕工作，由於其他國際組織於2011年初，宣布將不再提供各營區建物之修繕建材，因此TOPS必須自行負擔近41幼兒園之修繕經費、學校用品、文具等等，TOPS工作人員會同營內督導訓練員，巡迴各幼兒園



難民營幼兒園物資發放

了解實際需求，並進行後續採買與發放；此次採買金額也高達將近16萬泰銖，TOPS與營內工作人員，再三囑咐幼兒園教師們，要好好珍惜愛護這些物品，這些都是來自台灣以及國外的愛心捐助，一點一滴都是得來不易！

TOPS舉辦「緬甸移工小學聯合教師訓練工作坊」

本會TOPS泰國工作隊於2011年5月23—25日，與當地夥伴組織「緬甸移工教育委員會(BMWEC)」，共同為不辭辛勞來自四十七所移工小學的五十多名緬甸幼教教師，於Hsa Htoo Lei學校舉辦為期三天的「教師訓練工作坊」。除TOPS數名在地工作人員擔任教師與講員，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提供培訓內容外，更有來自美拉難民營Mae La Camp的兩位資深督導協助教師訓練坊的進行，並且促成難民營與移工社區間幼兒教育工作的經驗交流。

TOPS召開「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世界難民日感恩茶會活動籌備會議

本會TOPS於2011年5月26日下午4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2011年世界難民日感恩茶會活動籌備會議。籌備會議由本會副理事長兼TOPS副團長查重傳教授召集並主持，除蘇友辰理事長蒞臨指導外，本會楊泰順常務理事、王雪暉理事、林天財理事、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社會關懷委員會李雯馨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委員、公共關係委員會馬小蘭委員、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以及林欣儀會務秘書等均出席參與討論。

6月1日（三）世界難民日專題講座—「難民悲歌的解決探索」



朱延昌副秘書長至國父紀念館演講

2011年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TOPS特別規劃由TOPS執行長朱延昌先生於6月1日下午2時30分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進行難民議題的專題講座，主題為「難民悲歌的解決探索」。藉由TOPS朱延昌執行長過去數年來長期遠赴泰緬邊境實地視察督導TOPS難民援助工作，對於難民問題如何產生、難民所面臨生活困境，以及包括TOPS在內的眾多國際組織如何跨越國界無私付出，希望透過眾人的共同努力解決難民的根本困境，均有深刻體認與了解。因此朱執行長本次以「難民悲歌的解決探索」為題，分享其長期從事難民援助工作心得。

TOPS舉辦【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世界難民日感恩茶會，圓滿落幕！



本會舉辦【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世界難民日感恩茶會

為響應6月20日聯合國「世界難民日」，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於2011年6月18日晚間假台北國軍英雄館凱旋廳舉辦「因為有您，世界更美麗」感恩茶會，藉此活動感謝長期陪伴TOPS扶助苦難弱勢的眾多善心朋友，並邀請TOPS泰國工作隊李榮源領隊，率同泰籍在地同事Mr. Watit以及Mr. Pongpat專程來台，向與會來賓報告TOPS泰緬邊境弱勢兒童教育工作執行概況，進而呼籲台灣社會對於難民議題的關懷與重視，體現人道援助與愛心互助的精神。

《會務發展》

中華人權協會舉辦「兩國際人權公約與勞動人權研討會」



本會舉辦「兩國際人權公約與勞動人權研討會」

在五一勞動節前夕，中華人權協會假台大校友會館3A會議室，舉辦「兩國際人權公約與勞動人權研討會」。適逢台灣簽署《兩公約》及頒佈《兩公約

施行法》將屆滿兩年，這場研討會正好提供民眾檢視《兩公約》是否具體落實於勞動人權，與檢討勞動政策執行現況的平台。

研討會中邀請官方代表：勞委會潘世偉副主任、綜合規劃處李來希處長；勞團代表：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顧玉玲研究員，及學者專家廖元豪教授、嚴祥鸞教授、林良榮教授、魏千峰律師及中研院焦興鎧研究員等國內人權界菁英共聚一堂，為台灣的勞動人權保障提供建言。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召開會務工作會議

中華人權協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5月4日下午4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連惠泰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施中川會計長及莊雯琬會計進行「會務工作會議」，共同商討及研議協會年度財務計畫，期盼協會的每一分錢皆能用得其所，會務能夠蒸蒸日上！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任法務部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師

法務部為使公務人員瞭解並落實「兩公約」之理念與精神，特舉辦一系列「100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法務部之邀，擔任培訓營講師，並於2011年5月5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20分，出席法務部法規委員會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所舉辦之中階種子培訓營，演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期盼政府與民間能夠共同落實人權理念！

本會共同主辦「烏龍稅單大公開 臺灣人要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記者會

由立法委員朱鳳芝委員辦公室、台大法律學院財稅法研究中心及本會共同主辦之賦稅人權記者會，於2011年5月10日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假立法院中興大樓103室舉行。

會中邀請陳清秀教授、黃士洲教授針對世界各國賦稅人權進行比較，並邀請黃文皇律師與邱彰律師現身說法，而財政部張盛和次長亦到場回應。中



本會舉辦「烏龍稅單大公開 臺灣人要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記者會，中華人權協會呼籲政府不要再有烏龍稅單，推動賦稅人權，制訂符合人權的「納稅人權利保護法」。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勞委會人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受邀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該小組於2011年5月10日上午10時假勞委會601會議室舉行「人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由王如玄主任委員主持。

蘇理事長於會中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一（責任制）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國際規範提出討論，期望勞委會正視勞工心聲、確保勞動基本人權！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如何促進兩公約之落實執行--從監察院的人權保障職能來看」座談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2次會議，於2011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監察院3樓第3會議室舉行「如何促進兩公約之落實執行--從監察院的人權保障職能來看」座談會，邀請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並進行專案諮詢，並針對（一）民間對於兩公約落實現狀之評估與期待、（二）如何在監察業務中適用兩公約、（三）其他配套政策與機制的設立、（四）因應兩公約，人權保障機構的樣態與可能

性等議題提出探討，期望具體落實兩公約之精神與意義！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參加「2011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2011年5月24日-25日，舉行為期兩天之「2011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24日活動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樓201D、E廳舉行，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參與上午場次，針對「美國法醫中心的傳染病偵測系統」、「台灣八八風災的經驗」、「新加坡SQ-006航班失事的經驗」、「在印度洋大海嘯之後：新加坡對國際救災組織的貢獻」、「美國法醫制度概況及發展趨勢」五個議題進行探討。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林欣儀會務秘書參加「2011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2011年5月24日-25日，舉行為期兩天之「2011年亞太國際法醫病理暨鑑識研討會」，25日活動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廳四樓402AB廳，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及林欣儀秘書均前往參與，就「法醫及鑑識科學前瞻性」及「司法證物鑑定及生物基因與毒物鑑定」等主題提出探討，與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各國法醫、鑑識及司法人員齊聚一堂，共同與會，期望藉由本次研討會互相交流研究與工作的心得，共同提升法醫刑事鑑識品質。

本會「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本會「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於2011年6月3日中午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人權營計畫」第一次籌備會議，召集蕭逸民副主委、高全國副主委、李永銘委員、賴明伸委員、李雯馨委員、李佩金副秘書長、秘書處藍仲偉副主任、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及莊雯璇會計，共同針對10月份即將登場的人權教育課程進行探討，期望完整規劃課程，帶給學生周延的人權饗

宴！

本會舉辦「中華人權協會中台灣人權論壇」圓滿成功！



中臺灣人權論壇，圓滿成功！

為深耕中臺灣，認識在地人權環境，關懷在地人權議題，中華人權會正式於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成立「中臺灣人權論壇」，邀請吳威志所長擔任執行長，期望結合在地資源，將人權觸角逐漸擴散，讓臺灣的每個角落都能落實人權的真諦！

本會召開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於2011年6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會議者有李永然名譽理事長、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周志杰常務理事、葉金鳳理事、李孟奎理事、王雪暉理事、林振煌理事、鄭貞銘理事、林天財理事、鄧衍森理事、王紹培常務監事、楊孝滌監事、蘇詔勤監事等；及李雯馨候補理事、連惠泰秘書長、蔡志偉主委、李佩金副秘書長、秘書處全體同仁列席會議。

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劉師婷律師協助山難家屬，提供國賠法律諮詢！

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劉師婷律師於2011年6月7日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協助山難受害者張博歲的家屬，提供國賠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呼籲政府應檢討整體的救助制度，師法民間救難單位，並修改山難救助的政策與法案，以維護人民

寶貴的生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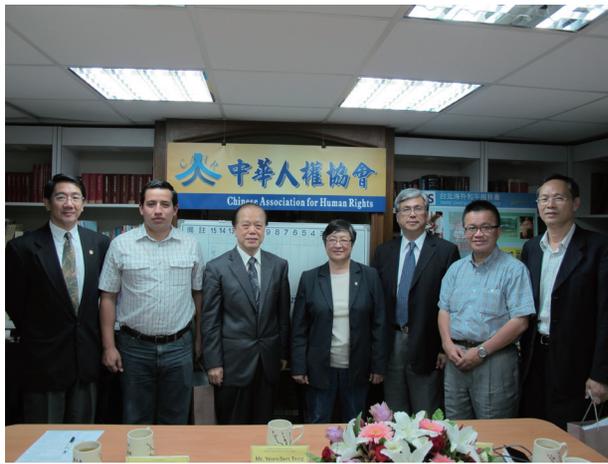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參加第一次「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各機關初稿審查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及周志杰常務理事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之第一次「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各機關初稿審查會議」，於2011年6月9日假法務部4樓421會議室舉行。

本會參加第三次「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各機關初稿審查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周志杰常務理事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之第三次「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各機關初稿審查會議」，於2011年6月14日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舉行，並由本會李永然名譽理事長主持該會議。

瓜地馬拉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麥海倫主委蒞會拜訪



瓜地馬拉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主委麥海倫女士拜訪本會

瓜地馬拉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主委麥海倫女士(Helen Beatriz Mack Chang)偕警政改革技術小組協調人桑帝索先生(Israel Antonio Santizo)在外交部中南美司陳家駿公使的陪同下，於2011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蒞臨本會拜訪。

本會由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鄧衍森理事及連惠泰秘書長共同接待，蘇理事長首先對於麥海倫主委及桑帝索先生，兩位不辭千里、遠道

而來拜訪本會表達感謝之意，對於兩位貴賓在國際人權工作上的貢獻亦表感佩，同時也對臺灣能躋身國際社會、為世界所重視感到驕傲！本次活動於下午6時圓滿結束，本會致贈紀念杯及郵票與麥海倫主委、桑帝索先生，並合影留念。感謝外交部中南美司促成本次的拜訪，以及陳家駿公使的陪同蒞臨，順利完成一趟成功的人權外交！

本會監事劉樹錚律師先慈劉陳秀實太夫人仙逝，享壽96歲

本會監事劉樹錚律師先慈劉陳秀實太夫人於2011年5月25日仙逝，享壽96歲，本會上下同感哀淒。太夫人之公祭訂於2011年6月17日上午8時10分，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共同出席，表達哀悼之意。

《人權法治服務宣導》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受邀至台中律師公會演講「兩國際公約簽署滿二週年落實成效檢討」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台中律師公會之邀，於2011年4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假台中律師公會舉行演講，講題是「兩國際公約簽署滿二週年落實成效檢討」。兩公約於民國98年批准並施行，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同時規定於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修訂。自兩公約簽署即將屆滿兩年，蘇友辰理事長於演講中檢討國際兩公約簽署近兩年來在國內落實的情形與各界的反應。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受邀至台南律師公會演講「兩國際公約簽署滿二週年落實成效檢討」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台南律師公會之邀，於2011年6月18日上午9時至12時，假台南律師公會舉行演講，講題是「兩國際公約簽署滿二週年落實成效檢討」。兩公約簽署即將屆滿兩年，蘇友辰理事長於演講中檢討國際兩公約簽署近兩年來在國內落實的情形與各界的反應；同時說明加強政府官員的國際人權觀念。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月份	蘇友辰	11,500元
	張瑞峰	3,000元
	王雪瞧	2,000元
	李廷鈞	100元
5月份	花蓮縣亞泥菩提慈善協會	2,500元
	朱靜如	2,000元
6月份	台北律師公會	2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00元
	劉明哲	1,000元
	李廷鈞	1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人權理念的推廣及落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舉凡自決權、生命權、工作權、教育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如不維護其平衡，那麼警察誤抓、未審先判、工作權與自由權的任意剝奪或歧視等狀況，將重複上演，而每人都可能是下一位受害者。台灣推動人權至今，已落實於實務並勝於口號，2009年通過並正式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更是台灣人權向上提升的重要里程碑。

為呼應重要的人權課題，中國人權協會特別策劃編印《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發展》手冊，邀請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及理事周志杰教授、監事蘇詔勤老師共同撰寫，詳述《兩公約》涵蓋的人權理念與發展；並期許台灣的整體人權能更為提升，成為亞洲的人權燈塔。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寄台北市羅斯福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新台幣(小寫)	元	拾	元	萬	仟	佰	拾	元
帳號	01556781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 110 (80g/m²樣) 保管五年